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廿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〇三二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三八三五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為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招標審查作業，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

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未迅速要求廢標，處理遲鈍失當；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引起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且受制於鄉長，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

會議紀錄

一五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一八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二二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六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八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九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〇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〇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一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三三
二、九十年一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三三
三、九十年一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三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守高、趙委員昌平為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等五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人事動態

本院新聞

-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法務部，為其所屬各監所之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案。
-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致該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洵有違失案。

一般法令

- 一、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停止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範圍
-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四、增訂「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七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〇二期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市政府

貳、案由：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避免經費編列及使用單位不同而影響「遙控警報」之執行，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列於內政部主管八十二年度及八十三年度兩個年度執行及編列全面汰換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有關系統規劃、設計、監工及驗收工作，係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工業研究所辦理，另合約中商業條款之擬訂及招標工作，委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購料處辦理，嗣經三次公開招標結果，由德國廠商赫曼（HORMANN）公司得標承作。台北市政府除配合該署全面汰換該市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裝備安裝架設九十二處，及接受該署分發電子式警報器

六台試用外，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台北市警局）依據「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應執行「都市防空系統整體規劃之完成」全面汰換舊式遙控警報台，擬分三年度編列預算另行增設電子式警報器四十九台，加強警報音效，遂於八十八年度購置電子式警報器（含操控面板）二十九套、電子式警報器操控面板三十八套、遙控警報系統修檢測儀器二部及遙控警報台終端控制器十三套，由松員公司得標承作。惟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未能應承商要求，提供連結中繼台與警報台電腦之通信協定（RADIO PROTOCOL），造成台北市警局購置電子式警報器等設備案遲遲無法驗收。經本院調查結果，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

按警政署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八九）警署民字第八六一九〇號函請中央信託局購料處向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澄清略以：「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系統使用單位）擴充設置RTU終端控制器設備，該局應承商所請先向本署要求提供RADIO PROTOCOL以供承商連線使用，隨後則要求以『監看』方式申請連線通信測試，賣方是否同意？如有異議，請詳細說明理由

。二、爾後買方及所有使用單位自行擴充本系統相關設備時，於使用目的範圍內是否能夠使用本案所有電腦軟體及通信協定？可否將如RADIO PROTOCOL提供予擴充設備得標之承商承作與系統連線事宜？三、請承商提供本案系統主控台、中繼台、警報台之間通信協定（RADIO PROTOCOL）資料。」又中央信託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⁸⁸⁾中購交一簡第〇三〇二二號函復警政署略以：「承商赫曼公司表示合約23.C條中已規定：買方及所有使用單位有權無償使用所有合約內電腦軟體之權利，無需再徵詢承商同意。」復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八九）中購交一第〇二五八一號函警政署有關承商（德國HORMANN公司）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傳真函摘譯有關該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內容略以：「一、HORMANN公司表示倘將該通信協定提供予他人，不僅危害該系統之安全且損及該商之權益。二、依據規範第1.3.3(9)規定，該系統需有信號認證，利用安全防禦技巧保證信號之正確。該公司表示通信協定係內部介面構造，係其為中央警報系統所研發，為該商之專利權；…：惟通信協定不屬於電腦軟體，不可輕易提供予他人，否則系統將受到干擾。三、HORMANN公司表示無義務提供通信協定予使用單位或第三者。另因該商報價容易為其他競爭廠商所獲取，致其它廠商忽視規範要求，即

以低價搶標，致無法履約，此係投標商思慮不週之後果。一準此以觀，警政署當時向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採購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時，未能周妥考量整體系統之規劃及未來後續汰換、擴充等事宜，於合約訂定時將該系統之主控台、中繼台、警報台間之通信協定納入規範，有悖常理，由於未能取得該系統之通信協定，肇致後續台北市警局購置電子式警報器乙案，亟需該通信協定以便銜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時，衍生爭執，顯見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案之前置作業，欠缺前瞻性考量，訂合約時，未能掌握有利契機，訂定系統擴充時之規範措施，事後又無能力處置，以致迄今進退維谷，無法解決，其處置顯然不當。

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有欠周延：

本購置案乃台北市政府依據「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執行台北市警局「都市防空系統整體規劃」全面逐年汰舊換新，由該局自行編列預算採購。查該局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以北市警管字第八七二九一一〇〇〇號函請警政署釋示設備架設時程進度與系統匹配事宜。警政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七警署民字第一一三四八號函復該局略以：應俟新中央遙控警報系

統設備案驗收合格啟用後再行辦理。然台北市警局不待警政署於八十八年六月最終驗收完畢後，再就系統規格要求及連線相容事宜請示警政署，詎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辦理該購置案第一次招標作業。對於松員公司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松字第八八〇五一八及八八〇五一八一號函詢有關係系統連結問題，亦未能及時於招標文件或合約中訂立相關通信協定要求之規定，造成日後與得標廠商間爭議不斷。該局為消化該購置案之預算，事先未徵詢警政署之意見，率爾決定辦理，其作業過程之倉促，至為灼然，又該局於本院應詢時表示：「於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接獲警政署（八八）警署民字第〇九一五〇九號函送該署『新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講習實施計畫』，即據以認定可辦理該購置案。」云云，系統連結問題業已爭議不斷，猶飾詞置辯，委無可採，其咎難辭。

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

按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甚詳。台北市警局辦理購置電子式警報器等乙案，乃於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公開招標，惟無廠商投標，依法宣布廢標，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爰簽請該局局長核

准，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改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簽辦內容略以：「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中央遙控系統，為德國 HORMANN 公司獨家製造，僅單一規格，經市場查訪僅覓得二家廠商可取得原國外廠商授權提供本案產品規格及型錄，為避免浪費公帑，爭取時效，請准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第三款限制性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條例辦理限制性招標。……俟奉核後邀請新眾電腦公司及松員公司兩家辦理比議價事宜。」且該案投標須知第貳節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中，有關特定資格詳招標公告及補充投標須知即第拾貳節補充說明：「1. 投標廠商資格：……(四) 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影本)……須檢附在證件封內」，暨終端控制器規格表及台北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電子式警報器設備規範對於與主控台(為 HORMANN 公司之機器)連結之功能及軟體要求亦有詳明規定。按前揭規定，原招標採購之設備，於安裝使用後，維護保養修繕及零配件之供應，更換或擴充其功能，基於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而必須向原製造(供應)廠商再行採購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惟該等規定係台北市警局以新購置之電子式警報器設備，必須與警政署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設備具備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需要，

以及別無其他廠商可資提供上述服務為條件，始得向原製造(供應)廠商採購。查本案前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為德國 HORMANN 公司製造，而松員公司當時參與投標所提供之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係德國 SIRCOM 公司，台北市警局審查投標資格時，竟無提出投標資格不符之意見，反而於本院應詢時辯稱：「為防止涉及綁標，於招標規範上並無強制規定一定要 HORMANN 公司之授權方可參與投開標，只要規格、型錄符合皆可參與」云云，又未於合同明確審慎訂定相關規格或通信協定要求，足見該局招標審查作業敷衍草率，肇致本案爭執未結之主因，其訂定合約及資格審查有失嚴謹，又該案既經簽呈改採限制性招標，依首揭規定，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惟該局民防管制中心僅簽請該局局長核准，顯與規定有間，殊有欠當。

四內政部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本案之態度有欠積極，怠忽職守：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又警政署設立中央防空警報系統旨在有效發放防空警報，使全國民眾能提高警覺，迅予得知各種災害之狀況，提早疏散，俾減少傷亡；對於全國百姓之生命、財產及安全之影響甚鉅。惟查，台北市警局暨警政署對於

本案之處理，先未能妥慎處理該案之合約審查事宜，嗣又以系統連結問題，應評估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及保密性，再則以該系統涉及著作權法，疑慮重重，警政署對於前述之考量，固非無見，惟該署、局卻未主動積極處理，一再推諉，並促得標廠商自行與德國HORMANN 公司協調取得相關技術協助，然而得標廠商之原製造廠商授權代理權證明書係德國 SIRCOM 公司，並非德國 HORMANN 公司，自難以取得；按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事涉內國之主權，而契約解釋亦牽涉契約雙方當事人不同之利益，警政署對於相關法律及契約內容，自應詳予研析，據理依法維護己方權益，而不應將法律及契約之解釋權限輕易賦予契約對造，尤不應無自己之研判，完全依對造之意見為唯一依據，況警政署原擔心提供通信協定予松員公司連線測試，有違著作權法，但原承商（德國 HORMANN 公司）卻認為渠對通信協定有專利權。然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條件、程序不同，其權利內容亦有差異，本件原承商對通信協定究竟有無著作權、專利權，警政署自應依法研釐清，而非任由原承商解釋，受制於人。為本案之工程能早日完成，警政署及台北市警局若認定本案確有法律問題、防情保密或系統安全之考量，理應覓得公正客觀之單位加以解釋與監測，俾釐清疑慮，完成該工程，方屬正辦

。另查防情警報系統之建立，舉世各國平時皆備，近年來我國經濟繁榮成長迅速，各地人口密集，一旦發生戰爭或各種災害時，緊急疏散成為極重要之課題，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局對於該系統之重要性，瞭若指掌，竟畏難規避，互相推諉，致本案工程延宕多日，置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於不顧，自屬怠忽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論結，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處理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三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理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彰；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案。

依據：本案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叁、事實與理由：

甲、事實

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查估經費需新台幣（以下同）一三、〇七〇、〇〇〇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八八）仁鄉建字第一六〇七八號函，報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補助全額經費。

有關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編列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經費明細，如下表：

項 目	棟數	結 構	面積 (m ²)	經費概估 (千元)	備 註
公有辦公廳舍	二	RC加強磚造	一、九四六·二〇	二、四三〇·〇〇	含運棄費及景觀維修
公有宿舍	三	RC加強磚造	六九·〇〇	九〇·〇〇	含運棄費及景觀維修
民宅	三二	RC加強磚造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含運棄費及景觀維修
私人建築	二	RC加強磚造	九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教會含運棄費及景觀維修
活動中心	十	RC加強磚造	一、二四七·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教會含運棄費及景觀維修
合 計	三九		一二、二五二·二〇	一三、〇七〇·〇〇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

二、案查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審議九二一震災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結果，於八十九年一月三日提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報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六日第二六六三次院會核定。其中有關災區「危樓拆除及廢棄物清運」經費計九七九、九三七、〇〇〇元同意暫列（含前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報編部分），俟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查核後覈實支付。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將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報編之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預算經費乙案，移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該會乃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組成專案稽核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為稽核委員周筑昆，其他成員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理處科長連振賢、技士黃順昌、企劃處技正傅兆書、技術處助理研究員鄭明芳、中華顧問工程司顧問鄭正光。嗣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前往仁愛鄉公所，實地就該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之經費報編情形進行稽核，仁愛鄉公所出席人員有秘書張正芳、建設課長高明昌，勘查之現場有鄉公所、圖書館、公有宿舍、基督教會及部分民宅等處所。

三、專案稽核小組將稽核結論彙整為「稽核監督報告」呈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其內容如下：

(一) 本案建物拆除編列單價一、二五〇至一、三〇〇元
、平方公尺，依當時緊急情況平均單價約三五〇元
、平方公尺，有偏高情形。經考量該鄉位屬偏遠地區，機具、人員調度不易，單價略調高為五〇〇元
、平方公尺。

(二) 經現地勘查結果，「民宅」之拆除面積請公所再確認；「公有宿舍」為磚造結構，非統計表之RC加強磚造結構，應予更正。

(三) 本案原提報復建經費一三、〇七〇千元，經重新核算，調整為四、四二七千元。

(四) 本案尚未辦理招標作業，後續招標方式均應回歸常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四、前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稽核仁愛鄉公所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所核定之經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嗣併同其他單位申請之公共工程設施復建計畫（共約一萬餘件）經費核定結果，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通函各縣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函轉鄉鎮市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該函說明四載明：各機關應依「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經費核定表」備註欄說明事項切實辦理，據該核定表「項次」281「序號」21319「行政院核定」之「備註欄」載明：「南投縣仁愛鄉

公所原提報復建經費一三、〇七〇千元，經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核列四、四二七千元。」

五、另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趕辦該鄉之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之發包作業，未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核定，即逕行參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有關拆除房屋之統一單價表，編列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之預算書，拆除經費計一三、五三〇、〇〇〇元，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由承辦人張偉華簽呈：「為本鄉辦理危險房屋拆除發包乙案，因測設費時故發包時效不及，可否依緊急命令法辦理」，並建請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案經建設課長高明昌核章後，會財政課、主計室表示意見。

主計室主任王敏簽註五項意見：

- (一) 本案應先報代表會同意墊付後辦理。
- (二) 依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投府建土字第 一四二二七五號函略以「有關辦理九二一大地震之搶救緊急復原等工作需要，因搶修時效已過，一切回歸採購法正常程序辦理」。
- (三) 本案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如採限制性招標，應先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
- (四) 本案如未事前報南投縣政府核准，則採公開招標，按法定程序辦理。

(五) 政風室曾會辦臨時人員不應辦理有法律責任之業務。

六、據仁愛鄉公所接受約詢時表示：本案因主計室主任簽註意見，鄉長陳國雄乃指示建設課長親持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仁鄉建字第七六九號函，前往南投縣政府請示是否同意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建設課長高明昌抵達縣政府建設局（按已於八十九年七月間改制為工務局及城鄉發展局）建管課找承辦人劉季平，將上開公函交付請求釋覆，經呈該局局长再轉秘書室，當時縣政府回覆之公文已擬妥，而建設課長高明昌已看到該公文稿之內容，即如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七號函，以：「請自行確定經費來源後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一四一〇八六號函之規定辦理。」建設課長高明昌旋於該日下午二時許以電話向鄉長報告，稱縣政府同意依緊急命令方式以比價辦理發包，鄉長陳國雄認縣政府正式之覆函雖尚未寄達鄉公所，然縣政府既已同意依緊急命令之方式辦理發包，故於前開簽呈上批示：「考量危屋恐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依緊急命令通知比價依規辦理。」

七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仁愛鄉長陳國雄批示依緊急命令

採比價發包後，承辦人張偉華即將訪查所得之廠商名單交予鄉公所秘書張正芳，作為指名圈選之參考，因指名廠商比價當天（一月二十一日）下午仁愛鄉長視察部落不在公所，故由秘書張正芳指名三家廠商比價，經圈選後由陸海豐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吳賜陸，址設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五〇八號十一樓之一）、正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吳蒼友，址設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一〇巷三號五樓）、興來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昌焱，址設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七十號十二樓之七）參加比價。承辦人張偉華即於該日製作公文通知三家廠商，另以電話通知廠商前來公所投標，投標結果由陸海豐營造有限公司以一二、三八〇、〇〇元得標，並即製作合約書。鄉公所另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仁鄉建字第八七二號函，將本案工程預算書、開標紀錄、合約書等發包文件，送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南投縣政府。

八另據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王仁勇（現為工務局副局長）率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一）依據該局簽辦文件顯示，前開仁愛鄉公所八九仁鄉建字第七六九號函，縣府總收發室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收文，經分文程序於翌日（二十一日）由該局技士劉季平簽辦，並會簽財政局、主計室及該局

土木課後，於同月二十四日由縣長決行判發，復函之內容確如前述，惟重點置於請仁愛鄉公所自行確定經費來源後，再依據縣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一四一〇八六號函之規定辦理，並非單純表示同意仁愛鄉公所可依據緊急命令發包危屋拆除工程。

（二）又該局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始收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因該函之說明六指示：「九二一震災發生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已大致就緒，為求採購作業公開，透明，以杜絕弊端，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各機關招標、決標應回歸常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翌日（二十七日）本局承辦人即以電話查詢仁愛鄉公所該工程是否依本府函示辦理，惟仁愛鄉公所建設課長及秘書接到電話後，未予理採，故於同年月三十日以八九投建管字第九八〇二五五五號函行文該公所，略以：「本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〇〇七號函作廢，請依規辦理工程發包」；二月一日復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一九九一號函，略以：「：本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電話通知貴所建設課長接聽該工

程已不適用緊急工程請依採購法辦理，本案仍請依規處理」；二月十五日仁愛鄉公所再以八九仁鄉建字第一九三九號函向縣政府說明並請仍同意依緊急命令辦理發包作業，二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三二五一七號函答覆，略以：「仍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接獲前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仁鄉建字第八七二號函後，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二八三四號函覆該公所，並副知南投縣政府，內以：「查本案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八十九年一月七日（該工程當時尚未發包）組成專案小組前往查察，其中建物拆除編列單價一、二五〇至一、三〇〇元／平方公尺，較之一般平均單價約三五〇元／平方公尺，有偏高情形。由於貴轄區位處偏遠地區，機具、人員等調度較為困難，經與貴公所會同查察人員討論後，參考一般平均單價等因素，以五〇〇元／平方公尺為框列預算單價，並重新核算該工程所需經費為四、四二七、〇〇〇元，且當場告知貴所有關人員各機關招標、決標應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業經本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通函各機關在案。該工程經費（四、四二七、〇〇〇

元）業經行政院八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台八十九內字第〇一五〇一號函准予修正核定，本會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〇一三九〇號函送各機關核定表在案。該工程契約金額為一二、三八〇、〇〇〇元，超出行政院核定經費約一·八倍，請貴公所研擬與承商解除合約，重編預算再行招標」。南投縣政府接獲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本後，亦於八十九年三月六日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三三六六四四號函，促請仁愛鄉公所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指示辦理。

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接獲上項指示後，先以口頭告知承商停止施工，八十九年三月三日、九日再以八九仁鄉建字第一〇一一號、八九仁鄉建字第二九三六號正式公函，通知承商「原發包工程應予廢標，請承商至公所辦理協商廢標事宜」，三月十三日與承商陸海豐營造有限公司解除契約。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以八九仁鄉建字第二二二一號，分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南投縣政府，內容以：「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與承商解除合約，擬重新辦理招標」。

乙、理由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部分：

(一)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覆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顯有違失：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辦理九二一震災之災後重建採購，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即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通函各機關（含南投縣政府），內以：「一、總統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施行期間自發布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震災期間，機關因救災而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得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改依特殊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規定，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緊急辦理之，並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另依同條項第二款之規定，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亦同。二、鑑於九二一震災發生至今已月餘，需緊急處置之搶救用之採購事項已大致就緒，如無緊急處置之必要者，各機關不宜繼續援引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採購。」復按南投縣政府亦曾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四二

二七五號函仁愛鄉公所，略以：「有關辦理九二一大地震之搶修緊急復原等工作需要，因搶修時效已過，一切回歸採購法正常程序辦理。」

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八九仁鄉建字第七六九號函請南投縣政府釋復，以當時距離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震災發生後，已逾一百一十九日，且多數危屋業由軍方負責拆除完畢，其有無立即迫切之情形，需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即不無疑義。惟南投縣政府收文後未能依據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及該府（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四二二七五號函規定之意旨，明確否准仁愛鄉公所之請求，並促其回歸常態，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已有違失；且揆諸該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七號之復函僅以：「請自行確定經費來源後，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一四一〇八六號函之規定辦理。」因未能就仁愛鄉公所請示之問題明確回覆，究該復函之意涵為何？是否即表示同意仁愛鄉公所得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亦饒有爭議，導致南投縣政府與仁愛鄉

公所各有不同解讀，且於接受本院約詢時竟發生各執一詞之窘況，南投縣政府宜引為殷鑑，今後對於下級機關請求釋示事項，應避免玩弄文字，宜力求迅速明確，以防再茲事端。

(二)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且獲悉仁愛鄉鄉公所逕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危屋拆除工程發包，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竟延宕多日始再行文撤銷前函釋示，凸顯其反應遲鈍、行政效能不彰：

另據南投縣政府建設局表示，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一八二七五號函及縣府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八)投府建土字第一四二二七五號函，均是由該局之土木課簽辦，而仁愛鄉公所八八人鄉建字第七六九號請示之公函，則係由建管課負責簽辦，因九二一大地震後，工作量及公文數均遽增，在人力不足之情況下，又因為該局承辦單位分別有土木課、建管課，其間橫向連繫遺漏，致建管課不清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縣府早已通函有關九二一震災搶救工程之招標採購，應回歸採購法正常程序辦理，所以才未斷然否准仁愛鄉公所欲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招標之請求。

惟查：南投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簽辦本件仁愛鄉公所函請釋示之過程中，該局局長曾主動要求加會土木課表示意見，然該課未能適時簽註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縣府之指示，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工程招標，顯有疏失；另建設局長綜理該局業務，對於前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縣府等通函之意旨，要不能諉為不知，亦未能督飭所屬建管課人員遵照指示，明確函復仁愛鄉公所，且接獲仁愛鄉公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仁鄉建字第八七二號函送本件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開標紀錄及合約書等資料後，亦未迅速要求該公所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竟延宕至同年月三十日始再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九八〇二五五五號緊急通知前函作廢，略以：「本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七號函作廢，請依規辦理工程發包。」

以上事實凸顯南投縣政府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且對於仁愛鄉公所違反規定進行辦理工程發包等情，反應遲鈍、處置延宕，行政效能不彰，亟應檢討改進。

二、有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部分：

(一)辦理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申請補助經費尚未經核

定，即逕自編列工程預算辦理發包，行政程序顯有嚴重瑕疵：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查估經費需一三、〇七〇、〇〇〇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函報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申請補助全額經費。案經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小組依據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將本件移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進行稽核，俾覈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爰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組成專案稽核小組，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實地前往南投縣仁愛鄉辦理稽核。

專案稽核小組派員實地稽核後，於同年月十一日將稽核結論彙整為稽核監督報告，送交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該稽核監督報告之要項以：「仁愛鄉公所建物拆除編列單價一、二五〇至一、三〇〇元／平方公尺，依當時緊急情況平均單價約三五〇元／平方公尺，有偏高情形，經考量該鄉位屬偏遠地區，機具、人員調度不易，單價略調高為五〇〇元／平方公尺，故本案原提報復建經費一三、〇七〇、〇〇〇元，經重新核算調整為四、四二七、〇〇〇

元。」前開工程經費送經行政院於一月十五日核定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送復建計畫核定表予南投縣政府，請其函轉仁愛鄉公所據以辦理。

惟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趕辦本件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竟不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稽核經費核定結果，自行參考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辦理道路拓寬工程有關拆除房屋之統一單價表，編列經費計一三、五三〇、〇〇〇元，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由承辦人簽辦：「為本鄉辦理危險房屋拆除發包乙案，因測設費時故發包時效不及，可否依緊急命令法辦理，並建請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

以上事實顯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該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因該公所經費拮据，故向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申請補助全額經費，惟全案尚未經行政院核定，且補助經費之金額亦未確定，竟擅以事出緊急為由，逕自編列工程預算，欲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核其行政作業程序明顯違反規定，確有嚴重瑕疵，亟應嚴予檢討改進。

(二)函請南投縣政府請求釋示能否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竟於未接獲縣府正式函答前，即擅自

擇定三家廠商逕行比價辦理發包，亦有明顯違失：

查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辦理該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建設課承辦人張偉華簽呈可否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案經建設課長高明昌核章，簽會財政課、主計室表示意見。主計室主任王敏簽註：「本案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如採限制性招標，應先報經南投縣政府核准，本案如未事前報南投縣政府核准，則採公開招標，按法定程序辦理。」仁愛鄉長陳國雄即指示建設課長於該日親持八九仁鄉建字第七六九號函，前往南投縣政府請求釋示。

據該公所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該公所建設課長抵達縣政府建設局建管課找承辦技士，將上開公函交付請求釋覆，經呈該局局長再轉秘書室，當時縣政府回覆之公文已擬妥，而該公所建設課長也已看到該公文稿之內容，即如南投縣政府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八九）投府建管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七號函之釋示，略以：「請自行確定經費來源後依本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一四一〇八六號函之規定辦理。」建設課長高明昌即於該日下午二時許以電話向鄉長報告，稱縣政府同意依緊急命令方式比價辦理發包，鄉長陳國雄以縣

政府正式之覆函雖尚未寄達鄉公所，然縣政府既已同意依緊急命令之方式辦理發包，故於前開簽呈上批示：「考量危屋恐有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請依緊急命令通知比價依規辦理。」並即於同年月二十一日擇定陸海豐營造有限公司、正佑營造有限公司、興來營造有限公司等三家廠商參加比價，由陸海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惟據南投縣政府建設局人員接受本院約詢時則表示：依據該局本件卷證資料顯示，前開仁愛鄉公所八九仁鄉建字第七六九號函，縣府總收發室係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收文，經分文程序於翌日（二十一日）由該局技士劉季平簽辦，並會簽財政局、主計室、該局土木課後，於同月二十四日始由縣長決行判發，復函之內容雖如前述，惟重點置於請仁愛鄉公所自行確定經費來源後，再依據該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八八）投府建管字第一四一〇八六號函之規定辦理，並非即表示同意仁愛鄉公所可依據緊急命令發包危屋拆除工程。

綜上所述，本案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為該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是否可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函請南投縣政府釋示，竟未待縣府之函復，亦未探求縣府復函之真義，

即於是日擅自決定依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發包，且於同年月二十一日逕行擇定陸海豐營造等三家廠商辦理比價，均違反行政機關公文請釋之基本行政程序，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除應嚴予檢討改進外，其上級機關南投縣政府並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

三、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工程，未明確答覆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置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彰；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內政部轉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八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

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起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貳、案由：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查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之別墅區內所置放，未供災民使用之貨櫃屋及組合屋，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搜索查獲大

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引起社會輿論嚴重關切。案經調查發現中寮鄉公所，在賑災物資監督管理與動支賑災款項等部分，存有諸多缺失，茲分述如次：

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顯有可議：

按台灣省政府為防救風災、水災及震災，並迅速處理善後，於五十四年五月廿四日發布「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並幾經修正在案，其中縣（市）政府設防救災害指揮部，指導監督辦理災害之防救、查報及善後處理事宜；鄉（鎮、市、區）設防救災害執行中心，執行該地區防救災害事宜，上開辦法第八條、第十條分別定有明文。同辦法第四十五條更規定：「各界捐助之災害救助金及財物，除捐助人指定用途者外，由縣（市）政府統籌分配。但災區超過一縣（市）者，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籌分配。前項統籌分配之災害救助金及財物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發放，發放完畢後，應分別向縣（市）政府或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報備。」故中寮鄉公所本諸依法行政原則，發放賑災物資並非無可遵循，仍應踐行適正程序。惟該所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中鄉政字第一一五七八號函復本院稱：「本所就收受物資皆加以登記、管理，設有相關簿冊，後來不慎遺失大部分資料。」此就震災初期，相關資料未即建

立，固情有可原，然迄上開函復日期仍欠缺對於重要物資管理、考核簿冊依據，無從追稽，殊值檢討。

又中寮鄉鄉長吳朝豐位於該鄉清水村瀧林巷之家族所有封閉性別墅，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查扣之賑災物資，中寮鄉公所民政課毫不知情，辯稱係鄉長直接向紅十字會、世界展望會領用，公所沒有紀錄，實有虧職守，蓋震災初期，百廢待舉，就全國民眾傾力捐輸源源送至之賑災物資，無法妥善納入管理，簡化相關行政程序，以因應人民遭遇緊急危難之需要，固非無據，惟本案組合屋興建完成已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鄉公所對於為土石流災害所預置組合屋內各項物資，猶未能掌握稽核，作為消極，怠忽職守之咎，要無可辭。而且，南投縣審計室於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前往龍安組合屋調查時，猶發現組合屋編號1龍安村辦公室尚存有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等二十七項賑災物資，該村村長廖振益迄未依該所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中鄉政字第一二四四九號函規定將尚未分配之賑災物資陳報公所辦理，益徵中寮鄉公所對於賑災物資未盡積極管理、監督之責，於本案發生後始有勾稽之情，且態度失諸消極，顯有可議。

二、中寮鄉公所支用賑災捐款，部分核有欠當，殊值檢討：查中寮鄉公所九二一賑災接受各界捐款截至民國八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止計收一六六、一九六、六二五元（含利息收入），原以代收款科目處理，其後將一六五、五七四、三三七元，納入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經代表會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議決「照原案通過」。惟其賑災捐款運用情形經本院調查發現有應屬公務預算負擔之費用而以賑災捐款支應者，例如：購買行動電話、吉普車、冷氣機、影印碳粉、職章、電腦等十四筆，金額一、三三〇、四四〇元；該所員工報支八十八年九、十、十一月份加班費計一、四五四、八五三元；另有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補助中寮重建聯盟天使之家五十萬元，迄同年十月五日仍未檢具憑證送該所審核等情。

又以賑災捐款支應鄉長吳朝豐別墅相關工程有清水村樟湖貨櫃屋整地工程與清水組合屋第二工區（五戶）設施改善工程，上開工程施工作並經檢察官起訴認定有圖謀與別墅區內組合屋周邊設施無涉的個人不利益情事。綜上，中寮鄉公所賑災捐款支用核有欠當，缺乏有效的監督制衡功能，殊值檢討。

三、中寮鄉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

「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為政風單位職責所在，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定

有明文。法務部並據以發布「防止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對於有貪瀆傾向、貪瀆跡象或貪瀆事證明確者，應建立貪瀆不法資料（參照該要點第三點）。本案非屬單純不法囤積物資事件，而係多數弊端下之一角冰山，事前非無徵兆可尋，亦非無防杜可能。案溯八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媒體即報導中寮鄉公所六項工程，從委託測設至發包，前後僅有六天，抨擊「包商連寄標單都來不及」，且該案未經事先函報縣政府同意核備再予發包，底價與得標價僅差三千元等弊情，為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所重視，發函請中寮鄉公所政風室深入瞭解，惟該室主任林和義竟以「五百萬元以下依舊法可由機關首長指定三家廠商進行比價」，答稱「尚無違法情事」。及至九二一地震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發現中寮鄉公所運用捐款之流向有異常現象，經多次指示中寮鄉公所政風室蒐集不法支出項目報核，該所政風室亦以「遭鄉長抵制」而未能積極辦理。該政風室主任林和義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渠為簽請建設課提供二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資料，遭鄉長吳朝豐批示：「如涉有不法再提供」，且因其對伊產生戒心，致不能蒐報相關資料陳報縣府政風室云云。惟查，該鄉政風室對於弊案之查察作為，完全依賴鄉公所各課室提供資料，未能以抽查抽驗工程或其他方式發掘弊端，殊嫌被動，

任令鄉長為所欲為，又託言受制於地方首長，要難謂無疏失。

蓋本案經法務部政風司查處見復略以：「吳朝豐，出身政治世家，歷任中寮鄉代會和三屆中寮鄉長，由於行事作風強悍，角頭色彩濃厚，經常挾勢自重。」故政風單位對於吳朝豐行事作風早有所悉，各項不法情事亦早有耳聞，本應加強查察作為，卻稱：「本案政風單位因受制於機關首長，在無強制處分之權力調閱相關資料及鄉長強勢蠻橫作風之下，確實力有未逮。」殊違國家設置政風機構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之本旨，更缺乏與當地調查處站及機動工作組等相關單位聯繫協調作為，縱逝防微杜漸契機。

徵諸本案發生後，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就中寮鄉公所政風室主任林和義對於該鄉公所之各項發包工程、賑災物資及捐助款流向等未能充分掌握相關資料先期陳報，認有疏失責任，經南投縣政府政風室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將相關懲處名單報核，其中林和義擬予申誡二次，餘縣府政風室科員、股長、主任均擬予申誡一次處分等情，益徵中寮鄉公所政風室確有應檢討改進之處。

綜上論結，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

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李友吉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柯明謀

謝慶輝 郭石吉 馬以工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台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調查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八十六至八十八年度歲入結構與歲出資源之分配及其執行情形，據報豐濱鄉公所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核有重複支付款項之違失事項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見復。

(二)花蓮縣豐濱鄉公所長期以來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違失事實長期存在，顯有違失，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二、古委員登美提「為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七十八年間辦理磯崎海水浴場用地購置案，未善盡權益保全措施，任令價購地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事實長期存在；八十五年間復違法加發業主『救濟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等自動調查「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別墅內，遭地檢署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疑有涉嫌囤積、侵占救災物資等情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二項提案糾正。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二

之(三)項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南投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四、李委員友吉、陳委員進利提「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就九二一大地震賑災物資管理鬆散，殊乏積極作為，而其動支賑災捐款，復有失當情事，引致社會輿譁然，損害政府公信；該公所政風室就賑災物資及捐款之運用，猶未能及時查察防弊，防微杜漸，且受制於鄉長，失諸未逮，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李委員伸一調查「本院地方政府八十八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有關台北市私立老人安養機構尚有六成未能合法立案，比率甚高，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飭所屬就第三項切實追蹤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送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參考。

六、據張秀峰陳訴，為陳忠夫、張瓊文所有座落於台北縣平溪鄉薯榔遼七號與八號兩棟舊有屋舍，係利用舊有已不存在

之房屋，取得門牌擅蓋違建案，不服本院調查結果，爰依規定申請覆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並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予以查明，提下次會議。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關於「陳正人陳訴：渠所有座落台北縣永和市民治段六五一、六九六地號兩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八公尺寬計畫道路，另七六三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內六公尺寬私設道路，均未經合法徵收，成為道路使用，已逾二十年，且近遭人非法占用設棚、設攤及搭蓋違建，形成黃昏市場營取暴利，且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送請行政院就中央與地方對於既成道路取得問題釐清權責，並確實依法官會議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意旨辦理，辦理情形限於三個月內見復。

八據董哲弼續訴：為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違法核發董淑芳自耕能力證明書案，不服本院調查意見之結果，提出質疑，請依法查糾並限期撤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並函復陳訴人：「本案前經本院調查完竣並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業已併案存參，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另有關本案涉及私權爭執部分，既已繫屬台灣屏東

地方法院審理中，宜請台端靜候該院處理」。

九謝雪續訴：為所有坐落高雄縣大寮鄉內厝段一九八地號土地，大寮鄉公所未經徵收補償即強行佔據闢建道路、排水溝使用，經訴請司法機關仍未獲公平判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大寮鄉公所將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本案土地之執行情形，續復本院，並副知陳訴人。

十內政部警政署函送本會委員八十九年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有關警政署建請法務部對竊盜案件之初犯及累犯，予以分開處理，並加強監所之矯治工作，以避免監所成為犯罪手法之學習場所乙節，函請法務部參處。

十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受理地政案件之研究乙案，轉據內政部會商原住民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一至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積極辦理，並於六個月後將處理結果函送本院。

十二據續訴：請速拆除坐落台南市成功路四九五、四九七號屋後違建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南市政府迅將檢討改進意見及處理結果函

復本院。

(二)函復陳訴人：本案業經本院再函請台南市政府檢討改進在案，請靜候其處理，俟該府函復改進情形後，本院將另行函復台端。

吉經濟部函：檢陳該部「執行拆除邱大旗君侵占河川公地興建房舍計畫」案之辦理情形。暨邱大旗君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並就邱君陳訴：彰化縣二水鄉二水段濁水溪行水區內，建有私人砂石場，同屬行水區內，卻得以繼續採砂營業部分，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函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南投縣國姓鄉公所人員赴日本及大陸參訪均未依規定辦理，囑督飭南投縣國姓鄉公所檢討改善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八德路四段六六〇號之東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台北市政府對東星大樓之結構設計、施工勘驗，有輕忽之失；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室內裝修，亦未善盡查處之責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去行政院函復：為部分民眾於總統大選後群集中國國民黨中

央黨部抗議，未經請准合法集會，竟然持續數日，阻礙交通，破壞安寧，影響台大醫院病患之就醫及治療，危及學童安全，造成學校停課，甚至公然攻擊車輛、圍毆人員，暴力野蠻，破壞國家形象，貽笑國際。其中過程，台北市政府及警方有無處置失當等情乙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台北市政府函報查處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去嘉義縣政府函復，有關陳和平等陳訴：該府辦理新港鄉古民段新民小段七二一號土地重劃測量繪圖作業錯誤，影響渠等權益，且久不處理，導致渠父陳老敬積勞成疾，悲憤自盡亡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去郭阿益續訴：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一一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地主擅作養殖使用，並堵塞灌溉水溝，致渠所有同段七、八、九地號農地無法耕作，宜蘭縣政府遲未依法處理，損及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去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南台科技大學興建十三層樓宿舍，破壞社區生態環境，該府核發建照過程未善盡監督職責，損及鳳凰香樹社區住戶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最高行政法院函復，有關吳兆龍陳訴：渠所有坐落苗栗縣大湖鄉大湖段六四之一六地號土地（現編為富興段二七九地號），經行政法院判決，苗栗縣政府應依當時公告現值每平方米公尺七、八七五元補償確定後，苗栗縣政府又稱徵收當年度為誤繕，補償金額應更正為每平方米公尺三、二七五元，嚴重影響渠權益，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用彈藥管理之標準作業流程未能及時訂定，所屬外勤單位未能確實管理彈藥庫房，安全堪虞，又庫儲彈藥紀錄卡填具不實，管理鬆散；且彈藥庫房未設置督導或查核簽到記錄專簿暨庫儲彈藥管理權責不清，均屬不當，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暨內政部警政署復函。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該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綠水地質展示館週邊整修美化工程」，合約項目超出實際施工數量甚多，以致承商逾領工程款五十餘萬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

，關於「據郭回等陳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違法於花蓮市民意段七七五之三地號等市場用地，鑿井抽水及興建濾水池，台灣省政府未能收回該等土地，致陳訴人所有同地段七七六地號土地無法申請興建市場，影響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暨花蓮市公所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影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政府等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部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相關之疑義未能明確函釋，相關法令含混不清，行政作為欠缺積極週延及行政裁量有悖平等原則，致地方政府處理民眾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審查及撤銷標準不一，影響人民權益，損及政府公信，應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請其依新修正之「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函復，謹陳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台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柳營鄉果毅後段一五四三一三

六七地號上納骨塔違章建築案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修正通過。

（二）九十年工作計畫、本年度工作重點：

（1）十二、專案調查九二一地震災區重建執行成效

。推請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等二位專案調查，並請林委員鉅銀為專案召集人。

（2）十三、專案調查警政機關採購案件執行情形。

推請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並請張委員德銘為專案召集人。

（3）增列十四、專案調查有關新生地之管理利用及執行成效。推請林委員將財、陳委員進利、林委員時機等三位委員專案調查，並請林委員將財為專案召集人。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張德銘 詹益彰 陳進利 李友吉

林鉅銀 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吳福浪陳訴：為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現為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等案件，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未詳查事證，遽行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葉鈞堯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認事用法不當致遭冤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第六行「：更多：」修正為「亦不乏」，第九行第八字「既」修正為「即」，第十行第二十四字「否認」之後加「犯罪」二字，第十九行「：三百零八條以下：」其中「以下」兩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據陳石定陳訴：渠於擔任台南縣學甲鎮鎮長期間，辦理二之一兒童公園第二期新建工程，依法發包興建，竟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圖利罪起訴，終審枉遭判處伍年陸月重刑確定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中所稱「原確定判決」為何判決，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補充敘明）。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法務部函復，據蔡錦賢陳訴：渠於八十七間任某立委候選人競選總部主任委員，期間將民間捐款一百八十萬元轉交台北縣金山鄉後援會負責人李國芳做為競選經費，法院竟以預備賄選判處罪刑確定，認屬違法判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其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立法委員黃義交代轉林金田續訴：為陳麗鳳、馮麗珠告訴渠詐欺案件，原經不起訴處分，詎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再議後，竟違法提起公訴，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率將一審無罪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拾月，涉有違失，均請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交通部前新聞聯絡人駱志豪涉嫌洩密案，檢方經偵查終結，日前以竊取公有財物，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圖利、偽造文書等罪名指控。惟本案偵辦過程中，長期監聽，大規模搜索，遭到社會強烈質疑違反程序正義，侵害人權與新聞自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後併案存查。
六、張庭豪續訴：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等被訴竊盜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陳訴人續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據周明福陳訴：為渠聲請冤獄賠償，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遽行決定駁回，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審議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據李金龍陳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前法官高法宗等人審理渠被訴誣告案件，濫權違法羈押，並囑人加害，侵害人權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另函復陳訴人今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則逕予存查，本院不再函復。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黃勤鎮 李友吉 趙昌平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據報載，馬來西亞籍林俊藝因涉嫌搶奪罪，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循線逮捕，案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諭令警方繼續追查，該分局乃將林某收容於拘留室，直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始予釋放，計拘禁達一百八十六日，該分局有無違法拘禁人犯侵害人權等情乙案之查處及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趙昌平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謝慶輝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該院未能貫徹災害防救法規規定，發揮整體救災、防災功能；內政部對於災害防救事件之指揮、監督及通報，未依法緊急妥善處置；消防署未切實執行法定消防業務；警政署未建立緊急通報及派機救災機制；災害發生，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國防部國軍搜救協調中心均未迅速派機救援；空軍四五五聯隊漠視緊急救難任務；空軍總司令部令准將搜救機二架，改裝為行政專機，影響救災；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漠視防汛期間施工人員潛藏危險，嘉義縣消防局對於消防人力等，未周詳規劃

充實；嘉義縣政府對災害防救事項等，疏於監督考核等情
乙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復，據江春暄陳訴：渠承租基隆市信義區田寮段30地號約40坪土地，租約地號無故變更，損害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查處見復。

(二)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核發捷力公司內湖分公司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作業過程與法令有欠完備，另該府制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未明確規範「一般零售業」使用面積，致予業者違規可乘之機乙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前段，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為彌補分公司於未領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即行營業，現行商業相關法令無法據以裁處部分，同意結案。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調查該府辦理『民族西路底小型疏散門新建工程』之興建過程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北市政府，仍請就相關「決策人員」失職責任，切實檢討辦理，於一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函：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受理坤業公司申請於軍事禁

、限建管制區核發建造執照，未依規定程序徵得軍事設管機關同意之前，即草率核發執照並同意動工，顯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聯勤總部、桃園縣環保局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等復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二)國防部復函：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國防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聯勤總部復函：函請桃園縣蘆竹地政事務所提供該鄉蘆竹段五號等七筆地號土地地籍圖及繪製焚化爐相關位置。函請桃園縣政府說明並提供本案坤業公司興建焚化爐依「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限建高度及測量技師(即克昌測量公司)簽證之建地海拔高度資料，於文到一星期內見復，並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陳訴人。

(四)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復函：併案存查。

(五)桃園農田水利會復函：影附桃園農田水利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

區內違規營業餐廳糾正事項各單位辦理情形第二次彙辦報告」之審核意見，檢陳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依法執行情形報告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六、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自動調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該案原訂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完工，卻延宕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始完工，迄今未完成試車，致該工程完工運轉遙遙無期，嚴重影響台南市政府整治運河及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進行，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並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復知本院。

(三)調查意見三之(二)第十八行「抵處」，修正為「抵觸」。

七、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提「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工程內容設計規劃草率，未能嚴格掌控工作期程，復未依契約規定處分承包商違約行為，致予違約承包商有可乘之機，除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外，並造成公帑及機關威信之損失，爰予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字修正請比照調查意見辦理。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馬以工 趙昌平 李伸一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鵬堅、馬委員以工、趙委員昌平、李委員友吉等委

員調查「據立法委員張俊雄等陳訴：總統府、經建會、內政部、教育部等行政部門，動用公家資源，動員公務員以配合國民黨正副總統候選人連蕭競選總部，嚴重違反行政中立原則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文字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鄭寶清等。

(四)調查意見一第一行「制訂」修正為「制定」；第二十六行「高官」修正為「長官」；最末倒數第三、二行「對於已制訂之行政中立……儘速制訂公布」修正為「對於擬定之行政中立……儘速制定公布」。調查意見二第二行「嗣後違反規定者應依現有法令嚴予懲處」修正為「其有違反規定者，並應依規定，嚴予懲處」；第十一行「中央警政首長」修正為「警政單位長官」。

(五)建請調查委員於調查意見一內引用我國制定之公務人員基準法案之規定予以說明，並請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補充修正。

二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為該縣公館鄉五穀宮經內政部議決通過為三級古蹟，惟該府未能儘速依修正後之文化資產

保存法進行指定及公告為縣級古蹟之程序，造成地方紛爭，涉有違失等情，請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失職人員部分：結案存查。

(二)另函復公館五穀宮護廟聯盟副知本院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陳玉琴、陳玉鳳陳訴：為渠被訴違反農地重劃條例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八、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張德銘 詹益彰 陳進利

請假委員：林秋山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憲兵二〇四指揮部，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九年間，三度拒絕或未配合檢察官指揮偵辦案件，違反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規定，損害憲兵聲譽，復於執行搜索過程中，未妥予規劃辦案人力與時機，及加強檢憲間溝通，致生摩擦；另公文處理草率，未能詳實答復本院調查事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翁秀華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報載：有關國民身分證每年遺失者為數眾多，雖經前往內政部戶政及警政單位報案掛失並完成補發手續，但仍往往被不法集團冒用，衍生種種問題，造成當事人莫大困擾及財物損失，行政機關作業方式及通報系統是否有所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五

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郭石吉 馬以工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吳泰港^代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巫廷風陳訴：遭該署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陳國明，勾串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組小隊

長李泰河羅織罪名、提報流氓等情，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議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

十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武次 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主席：黃委員武次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八十九年度地方巡察第三組張委員德銘、廖委員健男移來，台北縣政府建議：為財政部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訂定發布之「台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第十九條與土地法第七十六條是否牴觸，財政部與台北縣政府見解歧異，經該府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法令，司法院依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規定，要求台北縣政府應由上級機關層轉。惟依該府見解，行政院或其所屬機關僅為上級政府法律之代表，並非該府之上級機關，該府聲請司法院解釋應不適用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由上級機關層轉之規定，是請求本院予以協助，代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乙案，提請討論案。

（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另函復台北縣政府，本院非該府上級機關，礙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規定，尚難代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九四一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二三
提案糾正	二四													二四
提案彈劾	一													一

二、監察院九十年一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一	吳朝豐	南投縣中寮鄉鄉長	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將侵占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會尚未議決。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三、監察院九十年一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1	<p>台北市政府興辦士林二十一號公園工程，徵收陳訴人萬寶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系爭地上改良物，於辦理發放補償費時，該市士林地政事務所相關承辦人員，未確實依規定將陳訴人變更後之地址，於補償清冊中予以訂正，以致發生補償費發放通知遲延送達情事；又該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於原拆除系爭地上物之處分被撤銷後，未能確實掌握時效，遲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始為拆除之處理，而所為拆除處理之通知前，又未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先令陳訴人限期遷移，於未依限遷移，始為強制拆除，且於通知函內，未敘明法律依據，均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2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p>	<p>一、90、1、8以(89)院台內字第89190044號函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p>
2	<p>為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向內政部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p>	<p>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90、1、17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p>	<p>一、90、1、19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28號函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3	<p>業草率，有失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予提案糾正乙案。</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17第三屆</p>	<p>一、90、1、19以(89)院台內字第90190001號函內政部督飭所屬澈底檢討改進見復。</p>
4	<p>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關於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進度緩慢之問題等情」之糾正乙案</p>	<p>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90、1、18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p>	<p>一、90、1、20以(90)院台國字第902100024號函請行政院轉所屬改善見復。</p>
5	<p>李委員伸一、黃委員勤鎮、李委員友吉提「國軍二代武器系統建置，偏重外購獲得，核有武器採購政策未與三軍戰略構想，戰備需</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0、1、18第三屆第二</p>	<p>一、90、1、20以(90)院台國字第902100021號函請國防部改善見復。</p>

	6
<p>求有系統結合；各軍種之間及內部軟、硬體尚未充分統合銜接；各軍種尚應積極加強兵力結構調整與人員素質提昇；未積極建立二代武器系統自主後勤維修補給能力，及有效改善各項外購武器備份元件獨家廠商供應，為外商所壟斷之困境；外購與自製研發之間未明確定位分工；未妥善規劃運用武器外購之國防軍品工業合作，以加強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國內國防科技研發單位對關鍵性技術之獲得與生根，並促進自主國防科技發展等缺失」之糾正案。</p>	<p>康委員寧祥、尹委員士豪提「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屬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之糾正案。</p>
<p>十六次會議</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0、1、18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p>
	<p>一、90、1、20 以(90)院台國字第 902100022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7	<p>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1、3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p>	<p>一、90、1、10 以(90)院台財字第 902200008 號函請行政院督促確實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 90、1、17 以台(90)財 3542-1 號函特先函復。</p>
8	<p>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行政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俱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1、3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p>	<p>一、90、1、10 以(90)院台財字第 902200033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 90、1、16 以台(90)農 3426-1 號函特先函復。</p>

9	<p>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五一一之財政及經濟委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員會90、1、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3第三屆第四二、行政院90、1、19以台(90)經3549-1號函特先函復。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十三次會議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一、90、1、11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01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10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內政及少數民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p>內政及少數民轉飭所屬檢改見復。90、1、9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035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二、行政院90、1、17以台(90)農3021-1號函特先函復。</p>	

12	11
<p>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完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顯有違失；其所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作業未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90年1、3第三次聯席會議</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90年1、3第三次聯席會議</p>
<p>一、90、1、11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021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1、17以台(90)經3551-1號函特先函復。</p>	<p>一、90、1、11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019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p>

13	<p>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財政及經濟、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族兩委員會90、1、3第三屆第三十五次 聯席會議</p>	<p>一、90、1、10以(90)院台財字第902200010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改見復。 二、行政院90、1、18以台(90)財3543號函特先函復。</p>
14	<p>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未依規定進用工程臨時工，且甄試作業方式不一，違反平等原則；復違規僱用台鐵退休人員，所訂年齡上限，又漫無標準，另對相關公文延宕未予妥處，均有違失；而交通部對所屬機關，平時疏於監督，發現違失後又未積極處理，亦有未當一案。</p>	<p>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90、1、16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p>	<p>一、90、1、20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526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15	<p>為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辦理採購案時，未能善盡職責詳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致生員會90、1、事後投標文件真偽疑義；另於辦理無關行車安全之廁所配件等採購案時，未就功能效益務實考量市場供應現狀，動輒採限制性招標；又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有時，台鐵局及受託辦理採購案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卻仍因循沿用以往有失公平合理之招標文件，且相關招標或決標公告資訊缺漏不明，亦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悖，顯有違失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0、1、16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一、90、1、20以(89)院台交字第892500525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p>16</p> <p>為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十九時十分，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至松山站間，西正線之基隆起點二十五公里一三〇公尺處主吊線斷落，致樹林、南港間之西正線斷電，該局危機應變能力不足，相關處置措施失當，造成由台北站上開出之第一一、二、五、四、六、二、三、八次列車困於台北與松山站間西正線中而無法行駛，千餘名旅客受困隧道達兩小時之久，顯有失當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0、1、16 第三屆第二次會議</p>	<p>一、90、1、20 以 (89) 院台交字第 902500001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p>17</p> <p>為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人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乙案。</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0、1、16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一、90、1、20 以 (89) 院台交字第 902500002 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18</p> <p>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90、1、16 第三屆第三次會議</p>	<p>一、90、1、20 以 (89) 院台交字第 902500017 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p>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案。</p>		
19	<p>交通部歷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停車場，對於停車場完工營運後相關管理考核員會90、1、機制之建立，以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務之推動，未能重視戮力執行，迨至本院及審計部調查指正缺失後，猶仍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檢討改進，致任各受補助興建之停車場工程及營運管理等問題叢生，顯有怠失乙案。</p>		<p>一、90、1、20以(89)院台交字第902500027號函交通部注意改進見復。</p>
20	<p>台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交通及採購兩陳情，斷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第十四次聯席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會議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p>	<p>一、本案業於90、1、18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039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21	<p>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畫、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爰予提案糾正。</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p>	<p>一、本案業於90、1、18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043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23	22
<p>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教育及文化委 英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昭女士之著作「佛員會第三屆第 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二十七次會議 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 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 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 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任 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規定提案糾正。</p>	<p>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條之規定檢教育及文化、 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內政及少數民 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族兩委員會第 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三屆第十三次 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聯席會議 規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 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 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 ，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宏建築師 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 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 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 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二十四條提案糾正。</p>
<p>一、本案業於90、1、17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014號函 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p>	<p>一、本案業於90、1、18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023號函 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24	<p>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教育及文化、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交通及採購兩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委員會第三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第十四次聯席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會議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驗之責，確有諸多缺失案。</p>	<p>一、本案業於90、1、17以(90)院台教字第902400012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p>
----	--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張京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八十九年度鑑字第九二〇號

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中

將，已退伍)

年〇〇〇歲

住桃園縣龍潭鄉三林村民生路〇〇〇

巷〇弄〇〇號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守高、趙委員昌平為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等五人，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李明德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組長兼國軍歷史文物館前館長（上校，已退伍）
年○○○歲
住新莊市四維路○○○巷○號○樓

張京萊休職，期間二年。
余伯冠、馬樹誠均休職，期間各一年。
白志成記過一次。

余伯冠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前史政參謀官（中校）
年○○○歲
住臺北市富陽街○○○巷○弄○號○樓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謂：
案由：為景美女中學生張○貞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赴國軍

馬樹誠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史政參謀官（中校）
年○○○歲
住新門市三民路○○○巷○號○樓

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不幸慘遭該館值日兵郭慶和姦殺棄屍，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馬樹誠中校未依規定值勤查館、擅離職守，涉有嚴重違失；館長李明德上校未落實督考、恪盡職責、處置失當，致延宕破案契機；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中將平日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前隊長白志成少校怠忽查核，衍生重大姦殺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白志成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前隊（少校）
年○○○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段○○○巷○號○樓

壹、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明德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一、案情概述：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景美女中）二年級愛班學生張○貞，因軍訓課程需繳交一篇有關軍事武器之期末報告，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約十四時許，由其兄張○璋騎機車載至軍史館尋找資料，並約定於是日下午十五時許，於該館大門口見面，張女進入該館後，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以下簡稱勤指

部)第二中隊一兵郭慶和(由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調派至軍史館擔任電腦操作維修工作)於該館一樓值日,當張女進入該館三樓兵器館參觀時,郭兵見其隻身可欺,頓生邪念,乃藉登記資料為由,誘使張女至館長室(平日館長室未上鎖,且鑰匙均交值日兵保管),待其坐於辦公室沙發之際,從右後方以右手臂勒住其頸部,並以左手掌掐住其咽喉,將渠拖入館長室之盥洗間內,用雙手以暴力手段掐住張女咽喉,張女因被勒緊而無法大聲求援,乃奮力反抗將郭兵胸部抓出數道血痕,然經十餘分鐘,張女處於昏迷瀕臨死亡狀態,郭兵見狀先至一樓觀察動靜,見值日官、兵仍在午休,並於值班櫃臺內取得褐色寬膠帶,再返回案發現場,渠思及前因張女掙扎而遭抓傷胸部,故先以膠帶綁縛其雙手,防其反抗,後以膠帶緊密纏繞環貼其頭、臉,並褪下張女外、內褲,予以強姦(此時張女褲內已有糞便),事畢郭兵發現張女下體流出大量血液與糞便,其後張女終因外因性頸部壓迫窒息死亡。郭兵為掩飾犯行乃將盥洗間跡證加以清洗,並將張女裝入紙箱內,置於館長室相鄰辦公室之電腦桌下;另將張女的背包、筆記本等物裝入垃圾袋,置於該館一樓烘乾機旁之垃圾堆。案發當時,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於一樓值日官室觀賞電視,另一值日兵蔡明志則於寢室午休至下午十五時二十分許始起床

與郭兵於櫃臺一同值班,是日下午雨勢滂沱,蔡兵表示應不會有人來館參觀,乃於十六時許,關閉該館大門(依規定閉館時間為下午十六時三十分),斯時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並未聞問。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十七時許,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馬樹誠中校辦理值班交接,十八時許,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林界宏下士至軍史館巡查留值官兵,將未書寫日期之三張查館單,交與郭慶和填寫,郭兵並代替蔡明志簽到,另郭兵將該三張查館單送予值日官馬樹誠中校簽名,嗣後林界宏下士乃自行偽造六月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等三日之查館紀錄;由於郭、蔡二兵業已商妥,將於當晚至臺南蔡兵家拿粽子,郭兵乃向值日官馬樹誠中校誣稱:是日晚間十九至二十二時許,將於館內噴灑殺蟲劑,請馬樹誠中校暫離該館,並約定將該館鐵門鑰匙置於門外窗戶邊,以利渠入館,馬樹誠中校遂於十八時三十分許離館,至三軍軍官俱樂部與友人餐敘,直至當晚二十一時許,返回軍史館,並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就寢。然當值日官馬樹誠中校離館後,郭兵乃趕赴位於臺北縣三重市之千士租車行,以新臺幣二千元,租賃車號:53.8223之豐田墨綠色轎車,郭、蔡二兵於晚間二十時許乃駕車離館至臺南蔡兵家,並於翌日(六月二十日)清晨四時三十分返回軍史館,將所租之車輛停放於該館對面之停車場。另

查值日官馬樹誠中校於六月十九日晚間並未依規定巡館，及查究該館值日兵郭、蔡二人行蹤，翌日對於前晚未噴灑殺蟲劑之原因與渠等之行蹤亦未加以查問。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許，郭慶和至該館三樓查看張女屍體，發現屍體業已僵硬且渠無力搬運，乃以黑色塑膠袋分四層包裹屍體，先以繩子捆紮封口，再以膠帶層層黏貼塑膠袋，並將屍體移置原為裝置投影機之白色木箱內（長約一百餘公分，寬與高均六十餘公分），置於三樓會議室，是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郭兵向勤務支援大隊第一中隊值日兵王敏男（係當日上午輪值八時至十時之值日兵）電稱：貴隊之打蠟機迄未運回，請派員搬運，王兵遂向該隊值星班長鍾豐禧下士報告，惟渠未經確認，即要求王敏男於十時下哨後與二兵陳世宗前往軍史館搬運打蠟機，上午十時十分渠二人抵達該館後，郭兵乃向王、陳二兵誑稱有一箱欲丟棄之物品，放置於三樓，因物品過重，請渠等協助搬運，王、陳二兵遂與郭兵前往三樓會議室內，將白色木箱搬至一樓，搬運途中因木箱過重，彼等曾詢問郭兵置放何種物品？郭兵答稱為機密物品及廢棄槍枝，俟將木箱搬至軍史館門口對面街道，郭兵於該館對面停車場駛出轎車，請王、陳二兵協助將木箱放置車後座，並請渠等協同搬運至山豬窟垃圾場丟棄，渠二人答應郭兵請求，郭兵乃請彼等於軍史館等候，待

其取得公文後再一同前往；郭兵旋即自行駕車離去，蔡兵雖看見郭兵搬運木箱離館及外出，但均未加詢問，另該館值日官馬樹誠中校則留於值日室內，對郭兵搬運木箱及離館之事亦毫無所悉；王、陳二兵遂於軍史館等待，惟因郭兵遲未返館，便向蔡兵表示先返回餐廳用餐，下午再來館搬運打蠟機，乃於十一時許返回隊部，郭兵則駕車至臺北縣板橋市明德路五權公園前停車場，因見公園邊有草叢，遂停車將屍體拖出丟棄，惟木箱仍留於車中，再開車返回軍史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張女之兄張○璋至軍史館詢問其妹張○貞行蹤，當時該館值日士兵蔡明志業已查覺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監視錄影帶未予錄影，斯時郭兵以行動電話向蔡兵查詢館內情形，獲知張○璋來館乙事。是日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許，該館史政官陳天民少校返館加班。下午十四時十分王敏男、陳世宗及林隆偉三人，向勤務第一中隊值星班長鍾豐禧報告，將再前往軍史館搬運打蠟機，鍾員未加查問，乃派渠等前往，至軍史館時，見郭、蔡二兵在一樓櫃檯內值班，王兵曾詢問郭兵木箱是否丟棄，郭兵答稱尚未丟棄；此時張女父母來館要求調閱錄影帶以瞭解其女行蹤，郭兵遂調出編號十九號（五月十九日）之監視錄影帶，於櫃檯邊之顯示器讓張女父母查看，然未發現任何可疑之處；此時郭兵請林、陳二兵協助

將裝有張女之背包、筆記本等物之垃圾袋代為丟棄，王兵因要接替值日兵，便於下午十五時十五分先行返回，林、陳二兵遂將垃圾袋置於國防部北通道之子母垃圾車內，隨後將打蠟機運回勤務第一中隊，並向值日班長報到歸隊，晚間十九時許，郭兵乃將所租賃之豐田轎車歸還千士租車行，於途經三重市附近橋下時，將裝張女屍體之白色木箱丟棄。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七時三十分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到館後，隨即發現其辦公室盥洗間洗手臺下方水管接口處鬆脫，地板上發現不明毛髮，且其內務櫃上方物品顯有遭人挪動之現象，即斥責郭、蔡二兵，並令蔡明志清掃館長室及盥洗間。上午八時許，該館史政官陳天民少校向李員報告，昨日（六月二十日）張○貞家屬前來尋找其女兒並觀看錄影帶等情。館長李明德上校即請史政官陳天民少校調查六月十九日監視錄影帶情形，是日下午十四時許，李員見其交辦查看錄影帶之事尚未回報，乃下樓親自查看六月十九日之監視錄影帶，即發現六月十八、十九及二十日等三日之監視錄影帶均未攝錄，下午十四時三十分張○貞家屬及景美女中教官、老師等人赴該館查詢張女出入軍史館情形，該館約聘人員劉玉蘭乃請蔡明志與郭慶和播放六月十九日之監視錄影帶予彼等查看，館長李明德獲悉此事，乃當眾斥責蔡、郭二兵為何要將監視錄

影帶放給館外人士查看，故未放完監視錄影帶即予收回。張○貞之父母乃於當日十五時許，至臺北市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博愛派出所（以下簡稱博愛派出所），請求該所派員陪同前往軍史館調閱六月十九日監視錄影帶查看，藉以瞭解渠女行蹤，博愛派出所備勤警員鄭暉樺陪同張○貞父母及景美女中教官老師等人，再於十五時三十分至軍史館，該館館長李明德表示：因值日人員疏忽未錄六月十九日之監視錄影帶，故無法提供；博愛派出所警員鄭暉樺則要求查看該館四周，遂由李館長陪同至各樓層、展覽室、廁所、浴室等處查看，惟館長表示：館長室與會議室並未開放參觀，不必查看等語，彼等遂未進入加以查看（斯時郭兵見警查詢內心恐慌，又至館長室邊查看，發現館長室地毯上有大塊血漬）。事後館長李明德上校以郭慶和未遵守規定錄影，嚴重違反規定，乃電請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長白志成少校，請渠將郭兵帶回看管。是日下午十六時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以下簡稱史編局）局長張京萊中將電詢李員，獲知張○貞家屬來館尋找女兒及六月十九日未依規定錄影等情；當晚十八時許，史編局張京萊中將復電詢館長李明德上校，渠乃說明六月十八、十九及二十日均未依規定錄影，惟李員並未提及其辦公室盥洗間之異常情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張女母親向臺北縣警察局三

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慈福派出所報案，其女疑遭歹徒綁架。該所乃於六月二十三日下午至軍史館向一兵郭慶和查證張女行蹤，當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率三重分局刑事組人員至該館偵訊郭兵，迄六月二十四日凌晨四時許，郭兵始坦承犯案，嗣後檢察官蔡顯鑫率刑警於同日上午十時許至臺北縣板橋市五權公園，尋獲張○貞屍體。

余伯冠、馬樹誠部分：

一、擅離職守未盡職責：

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三條：「值日官為二十四小時制專勤，應於本館一樓當勤，如遇特殊事故（公差、事、病假等）不能當值時，可協調參與輪值人員調換，但必須簽奉核准，由核定之職務人員代理，不得任意派代，若擅離職守，依情節輕重，簽請議處。」（附件十二）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六條規定：「輪值軍官於值勤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違者簽請議處。」（附件十三）查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於晚間二十一時與郭、蔡二兵於值日官室飲酒，余伯冠中校酒後並於晚間二十三時送妻兒回基隆家中，於翌日凌晨一時始返回軍史館；另查六月十九日該館值日官馬樹誠中校於當晚十八時接班後，即於十八時三十分離館至三軍軍官俱樂部與友人餐敘

，直至二十一時許始返回軍史館，致館內於當日晚間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均無人員留守，該館值日官馬樹誠中校未依規定堅守崗位、擅離職守，顯見該館軍心渙散、軍紀蕩然。

二、未依規定巡館：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四條前段：「值日官每日應偕值日兵五次巡館（分別為：○六三〇、○九三〇、一四〇〇、一七〇〇、二一〇〇時），對館內人員、水電設施、監控系統、武器裝備等視察結果登錄於各樓層紀錄簿。」（同附件十二）次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三條：「下班後，值日官於一七〇〇—一九〇〇時及二二〇〇—二四〇〇時實施營區巡察，檢查各辦公室水電門窗管制狀況。」（同附件十三）經查六月十八日十七時起至六月十九日十七時係由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輪值，六月十九日十七時起至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止則由值日官馬樹誠中校輪值，彼等均未依上開規定巡館，亦未視察館內人員、水電設施、監控系統、武器裝備及門窗管制等。值日官余伯冠中校及馬樹誠中校均未依規定值勤及巡館，致郭慶和姦殺張女後，有充裕時間將屍體藏於館內及清理命案現場跡證，至翌日始將屍體運出，而未被發現。

三、未督促值日兵依規定錄影：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七條：「值日兵需於每日上午〇八〇〇時負責錄影。」（附件十四）查軍史館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日值日兵蔡明志、郭慶和均未按上開規定錄影，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馬樹誠中校均未加以查察。

四未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略以：「值日官應保存兵器館鑰匙，每日〇九〇〇、一七〇〇及二一〇〇時分三次安全檢查。」（附件十五）並需填具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館藏安全檢查表。經查軍史館自大門、辦公室、館長室及兵器館等重要處所之鑰匙，未建立保管制度，悉交勤務士兵持有，與上開規定不合；次查該館兵器館現放置有手槍、步槍、重機槍、火箭筒、迫擊炮、噴火槍等軍械武器。查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日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馬樹誠中校均未依規定於〇九〇〇、一七〇〇及二一〇〇時分三次對兵器館進行安全檢查，且未填具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館藏安全檢查表。

五未依規定糾正值日兵值班服裝：

按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三條：「當值士兵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不得穿著便服或運動服。」（同附件十四）查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

十日值日兵郭慶和身著黑色運動短褲及白色夾克與規定不符，而值日官余伯冠中校及馬樹誠中校未恪守職責，依規定加以糾正。

六未依規定閉館：

按國軍歷史文物館文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開放時間：除週一全天、週二下午半天暨農曆春節、秋節與端午節外，其餘時間及星期例假與國家假日，均照常開放，每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十分。」（附件十六）復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四條：「當值士兵應於開館前打掃各樓層環境清潔，並於上午〇九〇〇時開放各樓層冷氣，並於〇九三〇時準時開館，一六三〇時關館。」（同附件十四）查六月十九日下午十六時許，該館值日兵蔡明志表示：現雨勢甚大，應不會有人參觀，乃於下午十六時，違反規定，即自行決定閉館時間，當時值日官余伯冠中校亦未加以聞問。

七未依規定填寫巡查簿：

查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林界宏下士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軍史館巡查值勤官、兵時，分別以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任由郭慶和填寫並代替蔡明志簽到，再由郭兵送交值日官馬樹誠中校簽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隨後林界宏下士將值日官馬樹

誠中校所填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分別填寫六月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等日期（附件十七）；該館值日官馬樹誠中校不僅未加制止，反而配合林界宏下士填寫不實之巡查簿。

八、未依規定查察住宿士兵行蹤：

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第二條：「值日官於每日對住宿士兵實施早晚點名。」（同附件十三）復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八條：「值日兵應於每日上午〇六〇〇時起床，二二〇〇時就寢，於開館時間受館內軍官管制，夜間由值日官負責管制。」（同附件十四）經查六月十九日該館值日兵蔡明志中午午睡至十五時二十分許，又與郭慶和於晚間二十一時租車至臺南家中拿粽子，郭、蔡二兵迄至六月二十日凌晨四時三十分始返回軍史館，蔡兵且睡至上午九時許方起床，而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及馬樹誠中校並未依上開規定，對住宿士兵實施早晚點名，督促渠等就寢與起床時間，亦未管制值日兵行蹤。

李明德部分：

一、館長應變不足未能妥適處理：

查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許到館，即發現其辦公室盥洗間洗手臺下水管接口處鬆脫，地板上發現不明毛髮，且其內務櫃

上方物品亦有挪動跡象異狀。嗣該館史政官陳天民少校於八時許，即向館長報告，張○貞家屬來館尋找其女兒並查看六月十九日監視錄影帶等情；另館長室內地毯上有大塊血漬等諸多可疑處，館長不但未能深入查察，反而命令蔡明志立即清掃館長室及盥洗間，破壞命案現場。嗣館長命陳天民少校清查六月十九日監視錄影帶，是日下午十四時許，館長業已察覺六月十八、十九及二十三日監視錄影帶未攝錄，然當張女家屬與景美女中教官、老師於十四時三十分許，到該館查詢張女出入軍史館情形，經該館約聘人員劉玉蘭請蔡明志與郭慶和播放六月十九日之錄影帶予彼等查看，館長不但未予主動協助調查，反而企圖掩飾未錄監視影帶之疏失，當眾斥責蔡明志、郭慶和二兵為何要將錄影帶放給館外人士觀看。下午十五時三十分許，博愛派出所警員鄭暉樺陪同張○貞父母及景美女中教官老師等人至軍史館，館長始承認值日人員疏忽未攝錄六月十九日之監視錄影帶，復鄭暉樺要求查看該館，館長以館長室與會議室未開放參觀為由，不准彼等進入查看，其作法啟人疑竇。事後館長李明德上校以郭慶和未遵守規定錄影，嚴重違反規定，且軍史館無戒護人力等由，電請國防部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隊長白志成少校，將郭兵帶回看管，其未能綜合研判上述疑點，即時反應，處置顯失允當；另史

編局局長張京萊中將曾於當日十六時與十八時許二度來電查詢，館長均未報告其辦公室盥洗間異常情形；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蔡顯鑫率警員前往該館，館長亦未適時反應。綜上，館長李明德業於六月二十一日上班時，發現館長室內異狀，郭員未依規定錄影及張○貞家屬迭次來館尋找張女等情後，館長疏於警覺並破壞命案發生現場，延宕處理時機，見可疑未能追查到底，且未及時向上回報。

二、未依規定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及查察監視錄影帶：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八條：「值日官紀錄簿應於每日一〇〇時前，送本館組長室批閱。」（同附件十二）復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七條：「值日兵需於每日上午〇八〇〇時負責錄影，前一日值日官交接簿及所錄影帶送組長審閱並由值日兵最資深者負責建檔管理，交接紀錄簿保存三個月，影帶保存一個月。」（同附件十四）經查軍史館並未依上開規定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因此，該館值日之官、兵均未依規定登載記錄與送核；又查該館前一日之監視錄影帶，均未依規定呈交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審閱，李員亦未切實要求督導，致監視錄影制度未能貫徹執行，另查館長李明德亦未依規定於該館各樓層設立紀錄簿予值日官、兵巡館登載。

三、安全防護未能妥善規劃：

本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至軍史館現地履勘，發現錄影監控設備於一樓櫃臺處，值日官室位於一樓大廳後，未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致無法掌握全館狀況，形成管理漏洞，監視系統復有多處死角，且上開監視錄影帶之監錄、建檔、保存制度未曾執行，顯示該安全防护措施形同虛設，館長李明德上校未能積極改善。

四、未貫徹內部安全管理工作：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略以：「值日官應保管兵器館鑰匙，每日〇九〇〇、一七〇〇及二一〇〇時分三次安全檢查。」（同附件十五）並需填具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館藏安全檢查表。經查軍史館大門、辦公室、館長室及兵器館等重要處所之鑰匙，未建立保管制度，悉交勤務士兵持有，與上開規定不合，館長李明德上校於下班離館時，未將館長室上鎖，致使郭慶和伺機利用館長室作為犯案地點；次查該館兵器館現放置有手槍、步槍、重機槍、火箭筒、迫擊炮、噴火槍等軍械武器，該館值日官均未依規定於〇九〇〇、一七〇〇及二一〇〇時分三次對兵器館進行安全檢查，且未依規定填具國軍歷史文物館每日館藏安全檢查表，館長李明德上校亦未予督促改進，並徹底執行安全防护工作。

五、未督促所屬按規定著裝：

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

三條：「當值士兵應保持服裝儀容整潔，不得穿著便服或運動服。」（同附件十四）查六月十九日值日兵郭慶和身著黑色運動短褲及白色夾克與規定不符，另查該館值日兵於例假日時，均穿著運動服與規定不符，而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未恪守職責，依規定加以糾正。

六、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

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第十三項前段：「軍史館平日留值住宿士兵兩人，發生任何狀況立即通知局值日官處理。」（附件十八）查國防部史編局八十八年四、五及六月份值日官兵輪流表，軍史館假日與非假日輪值官均為一官一兵（同附件十九），惟查該館現有編制人員五員，支援士官兵四員，在值勤時，實際則為值日官一員，值日兵二員，然未於值日官兵輪流表詳實列明，以明責任，確有未當；又國軍歷史文物館文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開放時間：除週一全天、週二下午半天暨農曆春節、秋節與端午節外，其餘時間及星期例假與國定假日，均照常開放，每日上午九時三〇分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三〇分。」（同附件十六）另軍史館官兵係比照「公務人員每月二次週休二日實施計畫」每月第二週、第四週週六放假。因此，週

日及隔週休二日之時，該館僅留一位值日官及二位值日兵，經查該館事前未能統計假日參觀人數，審慎評估假日開館之功能性與必要性，且由於值班人力不足，實無法維護該館安全防護與機密維護，易生事端；復本案發生因該館值班人數僅三人，予郭兵可乘之機，始頓生歹念，犯下姦殺犯行，館長李明德上校對開館時值班人力不足，未審慎評估改進，致生危安事件，復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之第〇一〇四條規定：「各級主官：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附件二十）李員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事證明確。

張京萊部分：

一、疏於督考所屬值勤情形：

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第二項：「值日官應不定時巡視本局暨軍史館之安全及處理該館緊急事件及突發狀況。」（同附件十八）次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前段：「館值日官於每日二一〇〇時，應向局值日官實施安全回報。」（同附件十二）並按史編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召開八十八年上半年保密軍官會報主席指裁事項第三項：「保密軍官兵輔導單位貫徹保密要求，下班前後應檢查辦公室門窗並上鎖。另值日軍官應嚴守崗位，無故擅離職守，一律依規嚴懲。」（附件二十一）查史編局

值日官均未依上開規定及裁示事項對軍史館施以不定時巡視，而軍史館值日官亦未依規定每日向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安全回報，且史編局之保防官對軍史館長期以來進出無管制紀錄、監控設備及警報設施置於大門口，難以有效監督，顯見該局局長張京萊平時對所屬軍史館之積弊，疏於督導管理；當張○貞於軍史館失蹤後，又未能掌握狀況，督飭所屬迅速查明真相。

二、值勤制度督考無方：

查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本案發生時，軍史館值日官係史編局史政處史參官李伯冠中校，值日兵則係勤務部隊指揮部支援大隊第二中隊所支援之士兵蔡明志與郭慶和，彼等既非軍史館編制人員，又無直接隸屬關係，致無法落實軍史館各項安全規定及督導考核工作，史編局局長張京萊中將為軍史館直屬長官，然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問題擴大，值勤制度形同具文，值日官、兵均擅離職守，軍紀廢弛，督導考核無方，以致民眾最信賴之安全處所發生重大違法事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

三、未審慎檢討軍史館值班人力：

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第十三項前段：「軍史館平日留值住宿士兵兩人，發生任何狀況立即通知局值日官處理。」（同附件十八）查國防部

史編局八十八年四、五及六月份值日官兵輪流表，軍史館假日與非假日輪值官兵均為一官一兵，惟查該館實際值勤時之人力則為值日官一員，值日兵二員；次查軍史館隸屬史編局，史編局局長張京萊長期以來未對該館值日官兵輪流表之值勤人力編排情形，詳予查核，以明責任，確有未當；又史編局負該館督導考核責任，對館內值勤人力長期不足之情形，未能作通盤性檢討，且未就該館平時及假日之參觀人數與開放時間，加以審慎評估，調整適當之值班人力，致生重大事端，實有違失。

白志成部分：

一、未落實巡查制度：

按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各連隊每日 18:30 時徹底清查人數後，按訓練課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對加班人員登記管制，並派幹部至各加班地點巡查，發現未就工作崗位者，應查明去向，通報加班單位，並按懲罰規定懲罰，每日巡查狀況應記錄於巡查簿內。」（附件二十二）查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林界宏下士於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至軍史館巡查值勤官、兵時，分別以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二次合計六張），任由郭慶和填寫並代替蔡明志簽到，再由郭兵送交值日官鄔慶明及馬樹誠中校各簽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後，隨後林界宏下士將值日官鄔慶明中校所填

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分別填寫六月十七日、十九日及二十日等日期，另將值日官馬樹誠中校所填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分別填寫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等日期；顯見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隊長白志成，平日未能切實審查與驗證工作，致查館工作不能落實。

二、未落實互助組工作：

依據國軍基層連隊設置互助組實施規定（附件二十三），互助組設置目的係強化組織工作，落實互助組「學習、生活、安全、戰鬥」四大互助，達成「忠貞、團結、鞏固、精練」目標，互助組設置單位為國軍各基層單位之連、隊、艦、艇、廠、所、庫、院、中心、臺等，為班以下三至六位的士官、兵所編成一個小組，由營級單位負責督導推動之責，每兩個月召集所屬全體互助組長座談會乙次，由營級主管主持。查郭慶和至軍史館服務後，即與其他支援士官張怡君上士、蔡清男、蔡明志等四員組成互助組，由蔡清男擔任小組長參加活動。然因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士兵眾多，支援任務特殊，人員散駐各處，隊長白志成對此情事，未加明察並謀求因應對策，致對所屬人員無法掌握，不能深入瞭解彼等思想與言行，進而發覺具有異常行為與人格之官兵，及時導正，致無法落實督導考核工作。

三、未嚴予督考對外駐點人員：

查本案派遣支援單位之勤指部基於建制關係，對派

出支援人員之郭兵除負有人事考核與安全查核責任外，亦需擔負督導、考核與支援責任。復按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文書傳令每日 0630 早點名及晨間活動後至 1830 為辦公室工作時間，其他時間應受連隊管理及參加連隊各項活動。」（同附件二十二）另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0108 條第一項規定：「受編配、配屬單位對配屬部隊（或人員）之軍紀維護視同建制部隊（如三軍同駐一營區由最高指揮官負軍紀維護責任），編配、配屬部隊員上級單位，亦應負督導及支援之責，每月至少督導一次，並須依需要實施駐點督導。」（同附件二十一）及同規定之第 0104 條規定：「各級主管：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同附件二十）然查郭慶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由國防部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派赴軍史館支援起至六月二十一日被送回原隸屬之勤二中隊止，除擔任該館值日兵應留宿外，餘均以填具加班（留宿）管制表，藉以留宿軍史館內，規避參加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勤二中隊之早晚點名與連隊各項活動，然該隊主管白志成少校卻未能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0108 條第一項規定，每月至軍史館實施督導，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切實考核所屬人員，亦未向該館查詢郭兵留宿該館加班之必要性，致生重大違法事件，事證明確。

四、未依規定程序派遣公差：

查勤指部派遣公差程序為，由申請單位填具公差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再送勤指部辦理；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軍史館一兵郭慶和向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一中隊值日兵王敏男電稱：貴隊之打蠟機仍留軍史館內，請派人員運回，王兵遂向該隊值星班長鍾豐禧下士報告，惟值星班長鍾豐禧認為此係通知，非正式派遣公差，故未要求填具公差申請單，亦未向該館值日官查證，即派王敏男與陳世宗前往搬運，嗣郭兵向王、陳二兵表示，請渠等幫助搬運木箱至渠所租之豐田轎車後座上，並請王、陳二兵待其返館，再行搬運打蠟機。王、陳二兵因見郭慶和遲未返館，乃於十一時許返回隊部，並於是日下午十四時十分許，向值星班長鍾豐禧報告，再赴軍史館搬運打蠟機。該隊值星班長鍾豐禧於一日內二度派遣士兵至軍史館搬運打蠟機，未查覺其中疑點，亦未向該館值日官確認，僅憑郭兵之電話通知與王敏男之口頭報告即派遣人員，顯見該隊主管白志成少校對於平時派遣公差程序，未能落實執行，切實審核派差事由，顯失審慎，亟應檢討改進。

貳、彈劾理由及適用法條：

一、余伯冠、馬樹誠部分：

余伯冠及馬樹誠中校皆係史編局史政處史政參謀官，由該局編排至軍史館參予輪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及六月十九日值日官任務，經查彼等均懈怠職責、擅離職

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致該館值日兵郭慶和有可乘之機，犯下姦殺犯行，並有充裕時間將屍體藏於館內及清理命案現場跡證，至翌日始將屍體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譽。另余伯冠中校值日時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日兵值班服裝與提早閉館等情，可證其行為均屬不當；而馬樹誠中校填寫不實之巡查簿亦未切實掌握值日兵行蹤，且於渠六月十九日值日時，當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軍史館竟無人值日等情事，顯見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馬樹誠中校，均未恪盡職責，擅離職守，核其行為違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國軍歷史文物館文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李明德部分：

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為史編局史館組組長兼軍史館館長，負有督導該館值日官、兵之責，竟於察覺館長室內異狀及郭慶和未依規定錄影與獲知張○貞家屬來館尋找其女兒等情後，不但破壞命案現場，且見可疑未追查到底，亦未主動協助調查及時向上級回報，反而企圖文飾掩過，延宕破案處理時機。另渠平日未能貫徹安全防护與內部管理工作、未設置巡館紀錄簿及督促所屬按

規定著裝，且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與落實監視錄影制度，致生危安事件，引發社會大眾不安；顯見其危機處理意識不足，處置失當，管理鬆懈，按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其身為主官應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核其行為顯難辭卸違失之咎，有違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三、張京萊部分：

張京萊係國防部參事兼史編局局長，負督導軍史館館務之責，對於軍史館長期以來進出無管制紀錄，監控設備及警報設施置於大門口，難以有效監督，未能發現缺失，妥予改進，致積弊叢生；且對於軍史館值勤制度形同具文，值日官、兵均擅離職守，管理鬆散，目無法紀，軍紀廢弛等情，亦未有效處理，另對該館值班人力需求與假日開館之功能性與必要性，未能審慎評估，致發生重大違法事件，顯見渠平日督導考核不周，領導無方，自應負懈怠職務之咎，核其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旨，違失咎責，委無可辭。

四、白志成部分：

白志成係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隊長，對於

派出支援軍史館之士兵郭慶和負有人事考核與安全查核責任外，亦需擔負督導、考核與支援責任。渠平日卻未能督促所屬及恪盡審查與驗證巡查制度，致查館工作不能落實，同時未嚴格督考對外駐點人員，而郭慶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起派遣至軍史館支援至六月二十一日被送回原隸屬之勤二中隊止，均任令郭兵自行填具加班（留宿）管制表，藉以留宿軍史館內，規避連隊各項活動；另又未能切實掌握駐外所屬人員，並發揮互助組功能，其督考支援人員工作無法落實，致衍生重大違法事件，自難辭違失之咎，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綜上論結，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馬樹誠中校未依規定值勤、查館、實施安全檢查及擅離職守，均涉有嚴重違失；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平日管理鬆散、督考無方，又未恪盡職責，對本案未妥適處理，復文飾掩過，致延宕破案契機，顯有違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局長張京萊中將依法負有綜理全局事務之職責，平時對國軍歷史文物館與屬員未能落實督考工作，對潛藏之軍紀廢弛、法紀不彰等問題，未能查處檢討，另安全檢查與機密維護工作亦未能貫徹等諸多缺失，致生重大姦殺事件，違失咎責，委無可辭；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隊長

白志成少校對所屬未能落實督導查核工作，衍生重大姦殺事件，嚴重斲傷國軍形象，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儘速從重懲戒。

附表：被付彈劾人事實理由概要表

被彈劾人	違失當時職務	違法事實	違反法令
張京萊	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局長，中將（任期自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止）現已退伍。	負督導軍史館館務之責，對於軍史館長期以來進出無管制紀錄，監控設備及警報設施置於大門口，難於有效監控，且對於軍史館值勤制度形同具文，及未檢討該館值班人力與假日開館之功能性與必要性，復未能切實督考，導致值日官、兵均擅離職守、管理鬆散、目無法紀、軍紀廢弛等情，致生重大姦殺事件，顯見渠平日督導考核不周，領導無方，應負懈怠職務之咎。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
李明德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組長兼國軍歷史文物館館長，上校（任期自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止）。	負督導軍史館值日官、兵之責，竟於察覺館長室內異狀及郭慶和未依規定錄影與獲知張○貞家屬來館尋找其女兒等情後，不但破壞命案現場，且見可疑未追查到底，亦未主動協助調查及時向上級回報，反而企圖文飾掩過，延宕破案處理時機。另渠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平日未能貫徹安全防護與內部管理工作，及未設置巡館紀錄簿與督促所屬按規定著裝，且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與落實監視錄影制度，致生危安事件，引發社會大眾不安；顯見其危機處理意識不足，處置失當，嚴重破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

余伯冠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 史政參謀官，中校（任期官，懈怠職責、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自八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起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致該館值日兵郭慶和有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止）	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擔任軍史館值日官，懈怠職責、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可乘之機，犯下姦殺犯行，並有充裕時間將屍體藏施規定、國軍歷史文物館於館內及清理命案現場跡證，至翌日始將屍體運出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國防部史，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譽。另於六月十八日值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與公日時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日兵值班班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服裝與提早閉館等情，可證其行為均屬不當，核有第七條之規定。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馬樹誠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 史政參謀官，中校（任期官，懈怠職責、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迄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致該館值日兵郭慶和有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可乘之機，將屍體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施規定、國軍歷史文物館不實之巡查簿亦未切實掌握值日兵行蹤，造成六月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與公十九日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軍史館竟無人值日等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情事，顯見未恪盡職責，擅離職守，涉有違失。	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十日擔任軍史館值日官，懈怠職責、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官值勤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可乘之機，將屍體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施規定、國軍歷史文物館不實之巡查簿亦未切實掌握值日兵行蹤，造成六月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與公十九日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軍史館竟無人值日等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情事，顯見未恪盡職責，擅離職守，涉有違失。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
白志成	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 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 隊長，少校（八十七年七 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七 月一日止）。	對於派出支援軍史館之士兵郭慶和負有督導考核與安全查核責任與支援責任。渠平日未能督促所屬及恪盡審查與驗證巡查制度，致查館工作不能落實，同時未嚴格督考對外駐點人員，致郭慶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起派遣至軍史館支援至六月二十一	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及公務 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 七條之規定。

	<p>日被送回原隸屬之勤二中隊止，均任令郭兵自行填具加班（留宿）管制表，藉以留宿軍史館內，規避連隊各項活動；另又未能切實掌握駐外所屬人員，並發揮互助組功能，其督考支援人員工作未能落實，致衍生重大姦殺事件，自難辭違失之咎。</p>	
--	--	--

附件目錄：（附件一～二三略）

被付懲戒人李明德申辯意旨部分：

壹、一、申辯人於案發後，經國防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88)銓

鑑字第九二八三號令發布，將申辯人記兩大過之嚴厲行政處分（如附件一），並核定申辯人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伍，申辯人已受此重罰，且係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懲罰，基於一事不得雙重處罰之原則，故不應再受處分，更不得超出國防部處分之範圍，合先陳明。

二、拜閱監察院彈劾文，關於申辯人行政上疏失部分，與事實不盡相符，殊難令申辯人甘服，茲分述如後：

（一）館長應變不足，未能妥適處理部分：

1. 指陳破壞命案現場：六月二十二日為國防部定期環境檢查日，於六月十七日下班時，曾要求留值士兵確實打掃環境，六月二十一日上班，發現內務櫃上方物品有挪動、水管接口鬆脫、牆腳邊有毛髮等情形，直覺係士兵執行清潔工作造成，卻

又未能確實打掃乾淨，因而要求士兵重新打掃，且當時根本不知有「張○貞失蹤案」，實無破壞現場之意圖，一事情以事後新聞所見之一切，而推斷事前應當如何，是不公平的。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許，陳天民少校反映有一張○貞之家屬來館查看六月十九日之錄影帶，惟其所透露之訊息為：「張○貞之哥哥未確定張○貞是否進館，請協助瞭解張女六月十九日是否進出本館」，因而未將辦公室之異狀與張女失蹤串聯，相信任何人都不會如此串聯，故僅交代陳少校查明張女是否進館。

2. (1) 指陳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館長已察覺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監視錄影帶未錄，企圖掩飾，且未協助景美女中老師調查；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許，尚不知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監視錄影帶未錄。

(2) 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許，陳少校未回報查看錄

影帶結果，因而親至櫃臺查看，當時櫃臺前已有劉玉蘭小姐、士兵、及非本館人員二人（一男一女）在觀看錄影帶，經查問，非館內人員自稱係景美女中老師。景美女中老師未事先知會，且無學校公函，更未出示個人證件，基於館內文物、史料之安全，避免有心人士知悉監視器架設位置，因而要求老師備妥學校公函，並制止士兵播放影帶，於情於理均無不合。是時，申辯人發覺播放之影帶日期不對，當眾斥責士兵為何播放五月十九日之影帶（景美女中老師及劉玉蘭小姐均在場），郭員尚辯稱六月十九日之影像在後半段，更斥責郭員「胡扯」，乃要求停止播放影帶，並上樓指示陳少校詳實查明，十五時許獲知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未按規定錄影。

3. 指陳館長以館長室與會議室未開放參觀為由，不准彼等進入查看：

博愛派出所警員陪同張女家屬來館查看時，申辯人除坦誠告知已查出留值士兵未按規定錄影外，並全程陪同查看四周環境。渠等來訪，申辯人就於館長室接待，並讓進入會議室查看，除本館人員可證明外，更可指出何人（姓名不詳，張家親朋）最後離開會議室，並無不准進入查看情

事。接待期間，曾述及平時館長室及會議室不開放參觀，另文物典藏室不便提供查看等語，是否因而造成誤會，則待查明。

4. 指陳板橋地檢署檢察官率員警前往該館，館長亦未適時反應：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查知郭員未按規定執行錄影後，仍賡續詳查錄影帶內容，進一步查出編號18號之錄影日期為五月三十一日（正常日期為五月十八日）顯然有異，乃開始思其原因，迄六月二十三日晚十一時許（當三重警分局員警在館內以證人身分詢問郭、蔡兩名士兵）才由影帶條箋位置及繃痕，認有遭郭嫌調包之可能（士兵蔡清男陪同申辯人整理）。三重警分局刑事組副組長於二十三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許，到館請求提供錄影帶及值勤人員名單，申辯人除說明士兵未按規定錄影及協助聯絡當日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其通話外，並陪同查看館內、外環境，另約定是晚二十時許以證人身分約談郭、蔡兩員，假館內製作約談紀錄。二十一時許，員警始約談郭、蔡兩員，至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由刑事組組長發覺郭員胸口有傷痕後，案情始急轉直下，申辯人依郭員之辯解，提出物證（槍枝）與人證，適時粉碎郭員之謊言，對於破案幫助甚大。二十

四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到館參與調查，至凌晨二時許，經請教蔡檢察官獲知郭員有九成機率涉案後，更主動要求蔡檢察官同意就個人所發現之疑點詢問郭員。檢、警調查張○貞乙案之努力與辛苦，當予以肯定，惟在警方僅查獲郭員胸口有傷痕，而缺乏其它證據之情形下，能突破郭員心防，申辯人之積極協助，實不應抹煞。

(二)未依規定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及查察監視錄影帶：

案內所述之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附件十二）、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附件十四），均為案發後補訂定之。案發前有關值日官之排訂作業，係由局本部行政組（任務編組）負責，實未明確劃分處（組）長之督導權責，惟就身為軍史館之主管，未能及時反映改進，確有缺失，但不能以此推論與命案之發生有直接關係。

三、安全防护未能妥善規劃：

監控系統係申辯人上任組長以後，鑑於人力不足，為提昇館內安全，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架設。監視系統之主控設備，規劃之初，確曾就設置於館長室、辦公室、值日官室、一樓櫃臺等處詳細評估，但因館長室、辦公室、值日官室於開館時，均有無人監看之時段（如下列），故決定設置於一樓櫃臺。館長室

：出差、出席會議、例假日、排休等時間，無人監看。辦公室：例假日無人上班監看。值日官室：上班（開館）時間，未派員輪值（如附件十三）。監視錄影帶備妥31卷，並賦予編號，即便於列管一個月及調閱，申辯人採不定期抽看。

四、未貫徹內部安全管理工作：

本組編制人數十七員（官8員、聘雇9員如附件二），實際人數軍官四員（含組長）、聘雇六員、支援士兵四員計十四員，自八十八年二月奉局長張中校指示將檔案與圖書之業務移至北安營區辦公後，本組人員即分散於北安營區（官2員、聘雇3員）及軍史館（官2員、聘雇3員、士兵4員），因軍史館之軍官僅剩參謀一員，乃運用士兵執行館內安全檢查，實係人員不足，致未周延。

五、未督促所屬按規定著服：

假日值勤士兵之管理，由值日官負責，然假日值日官從未反映值勤士兵服裝不整或有勸導不聽之情形，因未發現，以致未加糾正。

六、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

1. 軍史館值日人員，係由局本部行政組負責編排，表訂值勤人員為官1、兵1，申辯人因考量值日兵需離館準備值日官之三餐，確有安全顧慮，乃就個人權限加派一名士兵留守，俾利協助。

2.軍史館之目的，係為宏揚國民革命光榮歷史，擴大宣教，屬教育之一環，而教育之成效，絕難立竿見影，唯有願意付出人力與財力，才能收潛移默化之功，倘以安全理由或參觀人數評斷開館功能與必要性，實屬見仁見智，自任軍史館主管一職以來，要求所屬注重工作紀律，守分盡責，然仍發生支援之士兵犯下大錯，此一命案實屬突發事件，出人預料，因其轟動社會，使各方交相指責，然兇手已經伏法；軍史館之工作，除史料、文物之蒐整與運用外，另負責國軍永久檔案之管理與軍事史籍之管理等，在缺乏經費，且只有軍官四員，人員嚴重短缺之情形，申辯人自問已盡相當努力，投入所有之精力與時間，此一不幸事件之發生，實非申辯人行政疏失所造成，國防部業已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從重處分，依法不應再為處分，為此提出申辯如上，敬請免予處分，以保權益，至感德便。

提出證據：(附件一、二略)

李明德補充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自八十五年四月六日任軍史館組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獲記功八次、嘉獎十五次(詳如附件影本一)，由此足證申辯人任職期間，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迨八十八年六月間不幸有景美女中學生在軍史館發生命案，社會輿論交相指摘，國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發布命令以

申辯人「領導無方管理鬆懈，肇生重大違法案件」記大過兩次，申辯人受此嚴厲處分，深感冤屈，命案之發生是一偶發事件，任何人不願見其發生，更與申辯人領導無因果關係，依軍史館組長之業務職責：(一)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令綜理本組全般業務，並具申意見。(二)參與本局各種會議及從事專業研究。(三)與各聯參單位切取聯繫協調。(四)考核所屬軍官及提供人事建議(詳如附件影本二)，故對士兵之管理及考核，依規定並非屬申辯人之業務職掌，且兇嫌士兵郭慶和亦非軍史館編制內之人員，事件發生後，上級為向社會大眾交待，故從速從重對申辯人作出處分，申辯人數十年之努力付諸東流，心灰意冷，無心繼續從公，乃申請退伍，經空軍總部以(88)造伸字第七〇五四號核准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退伍(如附件影本三)。

二、事件發生後，面對社會輿論強大壓力，除兇嫌速審速決已經伏法外，對於軍史館有關人員，為了向社會交代，亦以從重處分，但處分理由牽強，令申辯人無法甘服，監察院對該案之調查，舉出若干缺失，但並非持平之論。茲例舉如後：

(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許，陳天民少校向申辯人反映：「張○貞之哥哥未確定張女是否進館，請協助瞭解張女六月十九日是否進出本館」，申辯人即指示協助查明，監察院認為申辯人未將辦公室異狀串聯，試問：張女胞兄以不確定之訊息請求協助，申辯人如何將此

一不確定是否進館之情形與辦公室之所謂之異狀加以申聯？申辯人並非刑警，尤無此類專長，如何能夠洞悉與命案有關，而向上級反應；此一強加申辯人莫須有之責任，能謂公平？實難令人心服。

(二)所謂辦公室內之異狀，即辦公室盥洗間洗手臺下水管接口處鬆脫，地板上有少許毛髮，內務櫃上方物品有挪動跡象；監察院於命案發生後，認為這些都是異狀，但是事前誰又能認為洗手臺下水管接口處鬆脫這是與命案有關之異狀？監察院以此所謂之異狀，認為申辯人未深入查察有失職之處，殊屬無理。

(三)景美女中老師來館要求播放錄影帶查看，由於彼等來館前未事先知會申辯人，亦無出示個人證件，更無學校公函，申辯人基於職責，避免外人知悉館內監視器架設位置，因而制止播放錄影帶，於情於理均無不當，監察院卻以正當之制止行為，指摘為失職，實屬黑白不分。

(四)警分局刑事組長率員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許到館請求提供錄影帶及值勤人員名單，申辯人除說明士兵未按規定錄影及協助聯絡當日值日官余伯冠中校，並陪同查看館內、外環境，另約定當晚二十時以證人身分約談郭慶和等二人，並在館內製作筆錄，二十一時許開始詢問，至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刑事組長發覺郭員胸口有傷痕，對郭產生懷疑，申辯人在旁依郭慶和之狡辯，適時提出人證及物證（槍枝），粉

碎郭之謊言，至二時許仍無直接證據，申辯人以其長官身分協助勸說，始突破其心防，寫下自白書，坦承犯案，並引導檢、警人員尋獲棄屍，始告破案，申辯人不眠不休協助檢、警人員，不但無功，反而遭受重處，殊令悲憤莫明，倘若申辯人未如此奉獻心力，郭嫌心防不能突破，在沒有證據之情形下，恐難破案，然破案後，竟將此重要關鍵遺漏，實屬不平與不公。

三、國軍歷史文物館（簡稱軍史館），其編制員額應為十七員（詳如附件影本四），然實際人數僅十員（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卻掌理國軍永久檔案之管理、國軍史料、文物之蒐整與運用及國軍軍事史圖書之管理等，其相關之工作甚是龐雜（詳如附件個人職掌影本五），確實人少事繁，申辯人並未因人少而鬆懈工作，仍積極規劃檔案資訊化（已獲行政院核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軍史公園及美化忠靈祠等，申辯人作此概要陳述，在於能讓公懲會諸委員瞭解申辯人平日工作態度，監察院以洗手臺下水管鬆脫、士兵服裝不整，加罪於申辯人，謂公允？萬望諸公秉公處理，還予公道，勿再作出不當之處分，是所企盼！

提出證據：（附件一～五略）
余伯冠申辯意旨：

一、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違反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等規定，固有該規定等附卷可參。惟公務員執行法律命令所

定之職務，應先經告示，俾其知所依循，尤其涉及職務內容或作業程序之規定，往往事涉枝微繁鎖多如牛毛，倘不給予機會使之先行閱覽，率然於事後指摘違反規定，徒具不教而誅，並無助於公務員法紀之維護。前揭規定等，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彈劾之前均未過目。史編局約於八十七年七月底左右，抽調史政處及編輯處軍官任務編組成行政組，當時正值被付懲戒人至外語學校受訓（受訓期間八十七年六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如證物）。被付懲戒人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建後，編制為史政處史政官，僅參與北安營區之輪值工作，從未參與軍史館之輪值工作，及至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被付懲戒人被安排到軍史館輪值才第三次。而被付懲戒人歸建之初一直到監察院調查期間，史編局軍史館之值日官值勤規定仍在草擬階段，尚未經上級長官批示編有文號，是以根本未交予被付懲戒人閱覽。此由監察院檢附該規定並無任何文號，也未檢附史編局將該規定交予軍官傳閱，並由閱覽之軍官簽名的傳閱單，與一般文件均須製作傳閱單由閱覽人於閱覽後簽名者不同，應足佐證該辦法乃事後才草草暫擬，並非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前即已存在。且被付懲戒人也從未接受過任何相關之勤前教育，而軍史館本身也沒有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因此被付懲戒人根本無法像在北安營區輪值時一樣，由值日官紀錄簿上之記載即能得知值日時應執行之任務；軍史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及軍史館文物管理

作業程序規定，則均為八十六年以前發布而從未修正過，此由軍史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所載組織系統表、文物組上尉陳天民現已晉升少校、趙志雄中校則已於八十五年一月晉升上校、士兵廖復興、方棋祥等均早已退伍，而所載各單位支援電話均仍為八十七年二月加碼以前之七碼，更足見此等規定均已塵封已久，若非此次郭慶和觸法，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從一窺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等；而彈劾案之附件則是根本沒有軍史館輪值規定。

二、據上，或雖被付懲戒人秉持軍人勇於負責之本性，不以前揭緣由推諉卸責，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事項。

(一) 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晚間二十三時，送妻女回基隆至翌日凌晨一時返還，固應依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七條第二款受申誡二次之處分，但無非擔憂妻女夜間之人身安全，此由被付懲戒人於妻女返回基隆時並未因此留宿家中休憩或趁機在外逗留，而是即刻返回軍史館，應可佐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動機及目的，確實只是擔憂妻女之安全，事出急迫為常人所難免，並非惡意破壞法紀，又無該條第五款因此延誤緊急或突發事件處理之情形，是以，懇請貴會詳參從輕處分。

(二) 至於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班服裝與提早閉館

等，請貴會審酌左列情節，從輕給予處分：

史編局規定軍官必須輪值北安營區及軍史館，是在被付懲戒人受訓期間，被付懲戒人未經告知前揭各項規定，軍史館也未設置各項簿冊載明值日官應執行之事項，根本無從得知被付懲戒人應巡館、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等。歸建後被付懲戒人並一直只有支援北安營區輪值值日官，到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才到軍史館輪值值日官只有三次，被付懲戒人又非軍史館原編制內之軍官，對軍史館各項規定並不熟稔。被付懲戒人向來勤奮向上，努力充實自己，此由被付懲戒人經考試合格得以至外語學校受訓可證，則被付懲戒人之品行，實不宜重懲。

三、為明瞭事實，認有必要請求貴會函查下列事證資料：

- (一)請去函史編局，請其提供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傳閱單，以為證明該局規定軍官輪值時，被付懲戒人正在外語學校受訓，當時及事後史編局均未將該規定交付被付懲戒人閱覽，更未讓被付懲戒人閱覽後在傳閱單上簽名。
- (二)請去函史編局，請其提出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正式布達之文件，及交予軍官傳閱之傳閱單。
- (三)請去函史編局北安營區，請其提供值日官紀錄簿，該紀錄簿上有載明值日官應執行之工作，而軍史館卻未設置此項簿冊，則被付懲戒人也難以知悉應遵守之事項。

提出證據：(略)

證物：國防語文學校學函影本乙份。

被付懲戒人馬樹誠申辯意旨：

申辯人任職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中校史政參謀官，係編制於史政處之建制軍官，平日辦公地點在大直北安營區，惟軍史館軍官現員不足，故由本局史政處、編譯處軍官輪流支援該館擔任值日官。六月十九日一八〇〇時至二十一日〇八〇〇時表定由職擔任值日官。有關軍史館彈劾案申辯報告如後：

一、擅離職守未盡職責：

六月十九日一八〇〇時與前任值日官余伯冠中校交接(案發時間為當日下午一四〇〇時)，因連續假期國防部博愛大樓聯合餐廳提早打烊，原本要交代值日兵代購便當，惟於一八三〇時郭嫌主動向申辯人報告稱：「今晚七點至十點要噴灑殺蟲劑，其藥性很強且具有毒性，對人體有害，請馬中校暫時離館。」申辯人當時研判，下週二(二十二日)為本部每季環境清潔檢查之日，且上一季檢查本局被評為最後一名(有關公文命令詳如附件一、二)，因此為爭取佳績而加強打掃事屬正常，乃遭郭嫌謊言之矇騙；另因三軍軍官俱樂部為本部所屬之外包餐廳，且與軍史館緊鄰，而值日軍官與值日士兵輪替離館前往聯合餐廳用餐亦屬常態(聯合餐廳距軍史館約五百公尺)，故於一九〇〇時至櫃臺，交代另一值日士兵蔡明志：「我至隔壁三

軍軍官俱樂部用餐，若有突發狀況，可打行動電話或者直接至餐廳通知我，我即刻回館處理。」另據郭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於監委調查筆錄曾供稱：「因為當日約好要到臺南拿肉粽……等語」顯見其已預謀誘騙，基於上述，申辯人絕非無故擅離職守，實因遭郭嫌欺騙所致。

二、未依規定巡館：

申辯人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奉調現職，於同年十一月起開始輪值日官。惟自始迄今局內從未舉辦任何值日官職前講習或任務提示，對支援軍史館擔任值日官之職責茫然不知，值日官室內亦無相關資料可考。此次輪值期間，曾多次不定時巡館查察，惟該館並無設置值日官交接、巡館紀錄、及值勤規定等各項表簿（本局前局長張中將、軍史館前館長李明德上校及陳天民少校於監委調查筆錄第九十三頁第三行、第三十五頁第八行、第一〇〇頁第四行內均有說明），申辯人於完成相關作為之後卻無從記錄；而監察院彈劾案內所引附件十二「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究係何時頒布，不得而知。據悉：係案發後本局所擬之草案，經檢討後始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日以（八八）傳傑字第四七二號令頒（詳見附件三），實不應作為案發前值日官值勤之依據，此等缺失應屬該館內部管理上之疏失，決非申辯人個人未盡職責所致。

三、未督促值日兵錄影：

軍史館監視系統於去年十一月才裝設完成，由櫃臺值

日兵負責管理、錄影及保存，並無規定由值日軍官負責督促錄影等相關事宜（依監察院彈劾案文內所引附件十四「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第五條條文足資可證；另該館參謀陳天民少校於監委調查筆錄第一〇〇頁第八行內亦有說明）。

四、未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

軍史館自大門、辦公室、館長室及兵器館等處所之鑰匙，僅交由該館建制軍官及士兵保管，且前館長李上校曾嚴格要求所屬士兵不准支援之任何值日官進入館長室或辦公室，故擔任輪值之值日官均無館內各處所鑰匙。申辯人當班期間曾多次巡館，惟不曾被告知對兵器館須做安全檢查且未見任何相關規定，而該館亦未設置安全檢查紀錄表，申辯人並非不實施檢查與記錄，實因該館制度不完善所致。

五、未糾正值日兵值班服裝：

申辯人自八十七年十一月起支援軍史館擔任輪值，平日均自晚間十七時起接班（館已對外關閉），僅逢假日輪值時才會碰上開館，而假日值日士兵即著便服，期間並未曾見過相關服儀之規定，且六月二十日一三三〇時該館陳天民少校返館時亦未加以作糾正，致認為假日值日士兵可著便服，而未予以糾正。

六、未依規定填寫巡查簿：

六月十九日勤指部林界宏下士至軍史館實施值日兵值

日查勤，其旨主在查察隸屬該中隊之士兵是否就定位值勤。申辯人自輪值軍史館值日官以來，有關勤指部查勤士兵之作業方式及規定均不得而知，且亦未見過任何相關規定。當日郭嫌拿查勤單（該查勤單均為單張而非整本）三張至值日官室，申辯人誤認為係一式三份，才同時簽名，絕非配合林界宏下士填寫不實之巡查簿。

七未依規定查察住宿士兵行蹤：

擔任軍史館值勤之士兵係由國防部勤務指揮部勤務大隊派出，平日由該館建制軍官管理，下班後若未留職則返回所屬中隊管制。本處支援軍史館之值日軍官均不知對值勤之士兵負有管理之責，各級長官亦從未指示辦理或見任何書面規定，以致申辯人忽略該項工作，絕非故意不為。家父為一退伍老兵，隻身隨政府播遷來臺，含辛茹苦撫養四兄弟成人。申辯人自幼即深受家父薰陶要熱愛國家及忠於領袖之庭訓，民國六十四年先總統蔣公逝世，繼而成立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在家父鼓勵之下毅然投考，幸不辱父命錄取為預校第一期學生，期盼有朝一日能走向戰場報效國家，完成家父未盡職志。終於在歷經七年三個月（預校三年、官校四年三個月）之學習與艱辛磨練後，自民國七十二年畢業任官迄今，期間任勞任怨，服從長官，總以達成任務為第一考量，縱無顯赫戰功，惟因工作績效獲頒之各類勳獎及大小功獎不計其數。本次值日疏失，實因本局對於軍史館有關值日官之相關職責及內部管理均無任

何規定，而申辯人到任後亦從未有任何長官指示擔任值日官應注意事項，以致有所疏失，申辯人甚感悔意。如今身受彈劾之苦，精神之負荷與苦楚實難以言喻，家中妻小之生活與房貸之壓力，亦飽受威脅，若一旦遭致變故必將無法承擔一切，遑論爾後之生活，懇請諸公審委員大人明鑑，並盼申辯人能繼續為國家效力，爾後定當克盡職責堅守工作崗位，完成上級交付之使命，以不辱國家培育及父母養育之恩。

提供證據：（證物一～三略）

被付懲戒人白志成申辯意旨：

申辯人白志成緣「軍史館命案」發生後，抱持「不推諉、不迴避、勇於面對問題」的態度，積極且認真地檢討隊上管理之間隙，並建請長官予以協處（附件二）以避免類案再次發生，同時也主動協助本部監察及軍法單位調查本案並向被害人家屬表達最深之歉意及同時全力協助處理善後。在這次事件中，申辯人雖未就本部記一大過調職之行政懲處提出復審、再復審。然本案由監察院黃守高委員及趙昌平委員調查後，仍以申辯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提案彈劾。因彈劾案中對申辯人違法事證之陳述，均與實情出入甚鉅，申辯人深感不平，為期使外界了解正確資訊，匡正案發後媒體一面倒的認定國軍軍紀嚴重廢弛，避免民眾對國軍形象產生更大之負面作用，申辯人有此義務，僅就與

事實不符之處提出說明，請貴會委員諸公明查。
壹、未落實巡查制度：

一、彈劾案文：

按士官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各連隊每日1830時徹底清查人數後，按訓練課表實施各項教育訓練，對加班人員登記管制，並派幹部至各加班地點巡查，發現未就工作崗位者，應查明去向，通報加班單位，並按懲罰規定懲罰，每日巡查狀況應記錄於巡查簿內。」（附件二二）查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林界宏下士於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至軍史館巡查值勤官、兵時，分別以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二次合計六張），任由郭慶和填寫並代替蔡明志簽到，再由郭兵送交值日官鄔慶明及馬樹誠中校各簽三張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隨後林界宏下士將值日官鄔慶明中校所填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分別填寫六月十七、十九及二十日等日期，另將值日官馬樹誠中校所填未書寫日期之巡查簿，分別填寫六月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三日等日期；顯見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隊長白志成，平日未能切實審查與驗證工作，致查館工作不能落實。

申辯理由：

（一）本隊對士官生活管理係依「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辦理，包括加班人員管制及幹部巡查等規定（附件三）。

。申辯人自擔任隊長以來，對人員掌握與服勤紀律及

巡查工作等要求甚嚴，本隊士官兵因違反上述規定而遭懲處者計有二十餘人，其中為申辯人查館時所發現者，亦不在其數（附件四）。

（二）本隊例行性實施巡查工作，一方面除需配合受支援單位之管理要求外，一方面並需尊重受支援單位指揮系統人力調度運用之限制，以明權責。故在查巡之目的與效果上僅止於確認本隊所屬士官兵於巡查時間內是否在岗位上值勤（參閱附件十八，軍史館館長對其負有完全之管理責任），經查林界宏下士於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查館，郭慶和均在軍史館內值勤，故本隊實已善盡巡查之責。林界宏下士平日工作稱職，素行良好（附件五）。本隊平日負責查巡總政戰部第三處（軍紀監察處）等十個單位（附件十四）之例行查巡，查該員於六月十七及十九日至軍史館巡查即依規定之時間實施巡查工作，而其偽造查館紀錄皆係於查完聯五值日官室（即第九個單位）後，僅餘軍史館一處未查後始擅自折返，據林員個人所稱，乃為貪一時之便利（林員聲稱為了參加大學聯考利用端節留守期間做最後衝刺）。本案已交由軍事檢察官偵辦中，上述林員之行為係屬其個人失職，且申辯人於案發當時正依表訂假期休假中（附件六），實難履行審查與驗證之責。

貳、未落實互助工作：

一、彈劾案文

依據國軍基層連隊設置互助組實施規定（附件二三四），互助組設置目的係強化組織工作，落實互助組「學習、生活、安全、戰鬥」四大互助，達成「忠貞、團結、鞏固、精練」目標，互助組設置單位為國軍各基層單位之連、隊、艇、廠、所、庫、院、中心、臺等，為班以下三至六位的士官、兵所編成一個小組，由營級單位負責督導推動之責，每兩個月召集所屬全體互助組長座談會乙次，由營級主管主持。查郭慶和至軍史館服務後，即與其他支援士官兵張怡君上士、蔡清男、蔡明志等四員組成互助組，由蔡清男擔任小組長參加活動。然因勤指部勤務大隊第二中隊士兵眾多，支援任務特殊，人員散駐各處，隊長白志成對此情事，未加明察並謀求因應對策，致對所屬人員無法掌握，不能深入瞭解彼等思想與言行，進而發覺具有異常行為與人格之官士兵及時導正，致無法落實督導考核工作。

二、申辯理由：

本隊互助組之編成係依「國軍基層連隊設置互助組實施規定」（附件七）辦理，依規定其編組原則為班以下的士官兵組織，在行政建制下，結合戰鬥任務，以三人至六人編成一個小組。本隊雖士官兵眾多，人員散駐各地，申辯人仍依實施規定編組，除更加重視互助組之編成並慎選適任之優秀人員擔任組長外，將全隊共計編

成五十組俾以落實互助組工作。郭慶和係編組於互助組第十四組，其組長為蔡清男，同組組員為蔡明志、張怡君共四員，均為支援軍史館之人員，符合上述規定編組之原則（附件八）。互助範圍及設置目的，係為強化組織並落實「學習、生活、安全、戰鬥」四大互助，本隊嚴格要求互助組於每日須於晚點名時定時回報或須以電話向中隊輔導長不定時回報狀況，同時每月實施評比乙次，再於榮團會中表揚獎勵（附件九）。其間本隊士官兵因透過互助組反映問題而獲得解決的案例，不勝枚舉。其中有關督導支援軍史館之互助組部分，申辯人接獲本隊支援軍史館張怡君回報：「該館某長官要求本隊士兵幫忙辦理其個人私事」（至銀行繳房貸等情事），因非屬本隊勤務支援範圍，申辯人立即親自前往軍史館當面向館長反映並敦請館長協助處理，揆諸上開事實，申辯人實已落實互助組有關之工作任務。郭慶和於入營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與不良素行，分發至本部時亦完成安全查核（附件十），再從其平日生活及工作表現來看，並無異常行為發生，又因郭員常態性長期支援軍史館，與其朝夕相處之同袍和該館長官亦未曾發現郭員有異常行為之徵狀（附件十一）。

三、未嚴予督考對外駐點人員：

一、彈劾案文

查本案派遣支援單位之勤指部基於建制關係，對派

出支援人員之郭兵除人事考核與安全查核責任外，亦需擔負督導、考核與支援責任。復按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文書傳令每日 06:30 早點名及晨間活動後至 18:30 為辦公室工作時間，其他時間應受連隊管理及參加連隊各項活動。」（同附件二二）另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編配、配屬單位對配屬部隊（或人員）之軍紀維護視同建制部隊（如三軍同駐一營區由最高指揮官負軍紀維護責任），編配、配屬部隊員上級單位，亦應負督導及支援之責，每月至少督導一次，並須需要實施駐點督導。」

「（同附件二十）及同規定之第〇一〇四條規定：「各級主官：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同附件二十）然查郭慶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由國防部勤指部隊勤務支援大隊勤二中隊派赴軍史館支援起至六月二十一日被送回原隸屬之勤二中隊止，除擔任該館值日兵應留宿外，餘均以填具加班（留宿）管制表，藉以留宿軍史館內，規避參加勤指部隊勤務支援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每月至軍史館實施督導，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切實考核所屬人員，亦未向該館查詢郭兵留宿該館加班之必要性，致生重大違法事件，事證明確。

二、申辯理由：

（一）軍史館由於人力不足，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即

函知本隊辦理蔡明志等二員駐館事宜，因此，歷來均於夜間留值由本隊支援之兩員士兵，擔任館樓管理及水電安全工作，且由於軍史館長時期以來任務需要，要求本隊配合辦理，以致該二員士兵須常駐於軍史館內支援任務俾維軍史館之正常運作，僅提具史編局（八七）傳傑字第〇二三一號簡行表公文為依據（附件十二），而郭員自八十八年一月十日起派赴支援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多數時間係因蔡明志二位弟兄休假而以填具加班單之方式留宿軍史館代理值日，因此除其正常休假及代理值日之外，其實際每週加班時間僅一至二日，而依「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單位因工作需要加班時由副處（組）長以上人員簽到加班證明，交連隊登記管制，惟應嚴格管制避免浮濫」，實際上郭員加班單均已經該館長官批示後，本隊才予同意並列入管制，換句話說，規定有關其加班之必要性與否係由該館長依任務需要而決定，並非本隊所得置喙，且參酌前述每週實際加班時間僅一日至二日及郭員擔任電腦文書士之事實，實已難謂加班不具必要性（附件十三）。對於前述郭員等三位士兵形成常態性之駐紮留宿，造成郭員有關之生活管理、政治教育、勤務調配、軍法（紀）教育等各項目，依國軍指揮管制關係軍史館館長除人事陞調、後勤支援及會計責任外，對其負有完全之管理

責任（附件十八），本中隊長為郭兵之建制上級，必須負督導支援之責，然本隊除尊重軍史館任務之要求外，為免郭員藉以留宿軍史館內之名，行規避參加連隊早晚點名各項活動之實，乃對軍史館留值士兵，每日均派遣幹部巡查督導並有紀錄可查（附件十四），申辯人自擔任隊長以來，莫不兢兢業業，臨深履冰，以維護憲兵最高榮譽自許，申辯人實已善盡對駐外人員督導與考核之責。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四條規定：主官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又依同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三項前段之規定：編配、配屬單位軍紀案件由受編配、配屬單位個案檢討責任。觀「本單位」應係指本隊所屬建制現有之士官兵，而並不包括配屬或編配其他單位支援在外之人員而言，否則該二條規定本單位與配屬單位之事權將難期分明。而今，郭慶和係以配屬、編配之方式長期且常態性支援史編局軍史館，若本案依彈劾案文中引述第一〇四條之規定，由申辯人負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則有關受編配、配屬單位軍紀案件由受編配、配屬單位個案檢討責任俾賞罰分明嚴明軍紀之規定勢將形同具文，顯有違背立法之原意，請委員明鑑（附件十五）。再就犯罪學的角度觀之，一般而言，強姦罪實是一種相當「突發性」的犯罪行為，尤其陌生者之間的強姦犯罪以「突發性」居多，同時姦犯亦是一種案犯

心理功能短暫或慢性失常的現象，雖間或有部分係因感情脆弱和心理不安全的個人，無法處理日常生活中之緊張壓力和要求時，自暴自棄不顧死活的暴力行為（許春金著犯罪學，中央警察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增修新版頁三三六、三三七）。然觀諸郭慶和之犯意：「郭兵見其隻身可欺，頓生邪念」及犯罪後之鎮靜程度「為掩飾犯行乃將盥洗間跡證加以清洗」、「於晚間二十時許乃駕車離館至臺南家」、「至三重市租墨綠色轎車」、「向勤務支援大隊第一中隊值日兵王敏男請求派公差」等諸多情節，足見郭員內心之縝密與犯案後態度之冷靜異於常人，莫說能從平日之言行舉止中察覺其異狀，就連案後若未盡一切注意之能事，經由辦案人員發現郭員胸前之抓痕，再藉此事實突破郭員之心防，一般人實難期了解郭員之內心世界，且申辯人適值休假已如前述，而郭員之案發事屬突然，已非專業知識所得預測精確，身為隊長的申辯人又如何能發覺長期支援在外的郭慶和其內心世界呢？

肆、未依規定程序派遣公差

一、彈劾案文：

查勤指部派遣公差程序為，由申請單位填具公差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再送勤指部辦理；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許，軍史館一兵郭慶和向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一隊值日兵王敏男電稱：貴隊之

打蠟機仍留軍史館內，請派人員運回，王兵遂向該隊值星班長鍾豐禧下士報告，惟值星班長鍾豐禧認為此係通知，非正式派遣公差，故未要求填具公差申請單，亦未向該館值日官查證，即派王敏男與陳世宗前往搬運，嗣郭兵向王、陳二兵表示，請渠等幫助搬運木箱至渠所租之豐田轎車後座上，並請王、陳二兵待其返館，再行搬運打蠟機。王、陳二兵因見郭慶和遲未返館，乃於十一時許返回隊部，並於是日下午十四時十分許，向值星班長鍾豐禧報告，再赴軍史館搬運打蠟機。該隊值星班長鍾豐禧於一日內二度派遣士兵至軍史館搬運打蠟機，未查覺其中疑點，亦未向該館值日官確認，僅憑郭兵之電話通知與王敏男之口頭報告即派遣人員，顯見該隊主管白志成少校對於平時派遣公差程序，未能落實執行，切實審核派差事由，顯失審慎，亟應檢討改進。

二、申辯理由：

申辯人為勤務第二中隊隊長，本隊編制任務（附件十六）係負責參謀本部各聯參單位辦公室公文傳達、室內清潔、開水供應等工作。有關各項臨時外勤工作之公差派遣乃勤務第一中隊之編制任務（附件十七），故有關派遣公差勤務之職掌與本中隊勤務無關。彈劾文中將申辯人誤植為第一中隊主管，與事實不符顯係誤會，尚祈委員鈞長明鑑。申辯人出生於軍人世家，祖父與父親都是軍人，家中生活檢樸，而祖父與父親都是報著為國

家犧牲奉獻的精神，在工作崗位上努力，申辯人是在一個重視國家觀念與軍人武德的家庭背景下成長，高中畢業後便報考軍校投效軍旅，並以全期第一名之成績畢業於憲兵學校。畢業後，從憲兵部隊基層幹部做起，經歷排長、憲兵官，後因表現優異調至國防部擔任勤務部隊分隊長及行政官等職，直至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始調任勤二中隊擔任隊長乙職，申辯人於各項職務期間均謹守本分，在工作崗位上兢兢業業未曾懈怠，從任官迄今歷年考績績等均為甲等（附件一），對於發生「軍史館命案」，以致國軍形象及士氣影響甚鉅，申辯人對事件之發生深感遺憾與歉疚。經過此一事件，屬於制度面的改革申辯人力有不逮；屬於領導統御及管理技術層面的智識，確有所欠缺，企盼委員諸公明查申辯人所述事實以明賞罰，維護官箴。

提出證物：（附件一～十八略）

原移送機關核閱意見

李明德上校部分：

一、李員辯稱：以士兵未落實環境打掃及不知有張○貞失蹤案等由，而無破壞命案現場意圖等情。

本院意見：

按國軍保密實施規定，下班後公文箱櫃、辦公桌抽屜應予鎖妥，避免機密外洩；復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值日官應保管兵器館鑰匙，然館長

李明德卻將全館鑰匙交值日兵保管，與上開規定已有不符；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李員到館後，隨即發現其辦公室浴廁洗手臺下水管接口處鬆脫，地板上發現不明毛髮，且其內務櫃上方物品顯有遭人挪動之現象，又館長室地毯上有大塊血漬等諸多可疑，且八時十分許該館史政官陳天民少校向李員報告，昨日（六月二十日）張○貞家屬前來尋找其女兒並查看錄影帶等情。李員已知張女失蹤案，卻未追查到底；反而命令士兵蔡明志清掃館長室及盥洗間，破壞命案現場，失察之咎，至為明顯。

二、李員辯稱：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許陳天民少校尚未回報查核錄影帶狀況，故不知六月十八、十九、二十日未錄，又景美女中老師於十四時三十分來館查看錄影帶，因未備公函及基於安全理由不予彼等觀看與情理無違，直至十五時許始知上開時日未依規定錄影，故未企圖掩飾及阻礙調查等情。

本院意見：

李員辯稱，景美女中老師於十四時三十分來館查看錄影帶李員尚不知未錄影帶，然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李明德調查筆錄：「問：何時發現錄影帶未錄？李員答：下午二點因交辦之事未回報親自查錄影帶，發現十九日錄影帶不對。」因此李員在十四時即已知錄影帶未錄之事，與李員辯稱十五時始獲知，與事實不合。再依李員申辯書：「是時，申辯人發覺播放之影帶日期不對，當眾斥責士兵為何播放五月十

九日之影帶，郭兵尚辯稱六月十九日之影像在後半段，更斥責郭兵「胡扯」，乃要求停止播放錄影帶。」顯然李員斯時已知該錄影帶之內容，否則何會斥責郭兵「胡扯」。查軍史館為一開放參觀之公共空間，且錄影監視器係置於門口服務臺處，進門參觀者均能顯而易見，另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陳天民少校已向李員報告六月二十日張○貞家屬前來尋找其女兒並觀看錄影帶，已知張女失蹤案等情，李員辯以未備公函及避免有心人士知悉監視器架設位置為由拒絕，顯不足採。綜上，李員於十四時業已知悉未錄六月十九日錄影帶之情，景美女中教官與老師至該館查看錄影帶，渠為掩飾未錄監視影帶之疏失，而制止播放錄影帶，未能協助調查，違失至為明顯。

三、李員辯稱：博愛派出所警員鄭暉樺至該館曾開放館長室與會議室供其查看。

本院意見：

按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臺北市府警察局督察室交查案件摘要報告表：「李館長陪同鄭員、張慶興等人逐樓層、至各樓層、展覽室、廁所、浴室等處查看，惟獨館長室及會議室未開放給鄭員等人查看，據李館長表示：該兩處平時一般人不能進入，以致除該二處所外，經查看結果並未發現可疑。」另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郭慶和調查筆錄：「問：組長為何不讓警察進入會議室、館長室？郭慶和答：不知道。我們組長辦公室地毯上有一茶杯大血跡。」基此，李員所辯顯

係矯飾之詞，違失之咎，委無可辭。

四李員辯稱：郭員未依規錄影，顯然有異，乃開始思考原因，迄六月二十三日晚十一時檢警調查郭兵時，協助檢警蒐證並突破郭兵心防等，其功不容抹煞云云。

本院意見：

國防部監察處對「一兵郭慶和姦殺民女張○貞案」調查報告：「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二十一日（星期一）上班後，即發現其辦公室浴廁洗手臺下水管接口鬆脫，地板發現毛髮，物品亦有翻動痕跡，並缺案發當日錄影帶乙卷，旋召郭兵詢問，惟其支吾其詞，又逢家屬及員警探詢張女行蹤，李上校心覺有異，乃請中隊白志成少校將郭兵帶回看管。」又史編局局長張京萊中將於六月二十一日十六時與十八時許曾二度來電查詢本案，顯然事態嚴重，然李員均未即時向上級及檢警單位報告其辦公室與盥洗間異常情形，反令士兵清理命案現場；李員上開行為，雖尚無具體事證，足認有意圖包庇郭兵犯案之情事，但其執行職務不求切實，有欠謹慎，殊難謂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兩條之規定無違。

五李員辯稱：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均為案發後補訂，又軍史館值日作業係史編局行政組負責，自不能以此推論與命案發生有直接關係等情。

本院意見：

按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提供之「國防

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肆、軍官：維護館產安全、督導水電管制、注意軍機保密措施、負責環境檢查、櫃臺督導、處理緊急狀況、對留值士兵之管理及督導。保管兵器館鑰匙每日○九○○、一七○○、二一○○分三次安全檢查。」又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規定略以：「值日官負責本局軍紀、軍機維護，隨時注意一切安全狀況與水電燈火管制，巡視周圍、處理突發事件等。」另依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二點：「值日官於每日對住宿士兵實施早晚點名。」同條第三點：「下班後，值日官於一七○○時及二二○○—二四○○時實施營區巡查，檢查各辦公室水電門窗管制狀況。」而國軍衛、哨、軍官值勤均訂有明文，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係國防部於八十八年七月初送交本院，如李員所言該等規定為案發後補訂等情，則更顯示國防部避重就輕，隱瞞事實真相，欺瞞並誤導本院調查之嫌。又本院於六月二十八日至軍史館調查，亦見國防部軍務局值日官值勤規定掛於牆上（軍史館曾於八十七年一月至七月改隸軍務局），然李員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擔任館長一職，負綜理該館軍紀與安全之責，然卻疏於督導該館值日業務，置安全防護、機密維護業務於不顧，廢弛職務至為明顯；又即使上開規定為事後補訂，渠久任軍官，自不可以此為由推卸不知值日官之應有職責，圖以卸責；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陳天民少校調查筆錄：「問

：軍史館輪值是否要換班及簽到？陳員答：並沒有值班簿，只有輪值表，亦無交接簿，我來軍史館服務時，曾有一段期間曾有設交接簿，然近二年來並未設置。」又八十八年七月五日史編局局長張京萊調查筆錄：「問：值日規定為何？張員答：規定很清楚，應辦理交接、記錄，軍史館均未做。問：無勤務交接簿？張員答：：軍史館此方面未作，確有疏失。」李員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任軍史館館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近三年餘，且身為國家高級軍官，卻未秉於職責依規設置值日交接簿、值班簿、巡查簿，致該館安全防护工作，形同蕩然，致郭兵有姦殺張○貞之機會，足證其廢弛職務，咎無可辭。

六李員辯稱：監控錄影機係渠於八十七年為加強安全防护所架設，且經詳細評估等語。

本院意見：

查該館館長室、會議室均未裝置監控錄影機，形成安全防护之漏洞，予郭慶和有可乘之機，誘騙景美女中學生張○貞至館長室內，予以姦殺；又值日官室位於一樓大廳後，未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致無法掌握全館狀況，形成管理漏洞，監視系統復有多處死角，且上開監視錄影帶之監錄、建檔、保存制度未曾執行，顯示該館安全防护措施形同虛設。

七李員辯稱：該館人力不足，致未周延。

本院意見：

該館每日均有值日官、兵，然彼等未依規定巡館，置機

密安全於不顧，與該館人數多寡無關，李員身為單位主管，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渠平時不加制止糾正，任其值日鬆散，軍紀廢弛，自應負失職之咎。

八李員辯稱：假日執勤士兵之管理由值日官負責，值日官未反映，故未加糾正。

本院意見：

李員身為館長，對所屬有監督考核之責，且渠任館長一職，已三年有餘，事前疏於監督，而未能察覺切實糾正，事後又諉稱不知情以圖推卸，殊有不當。

九李員辯稱：軍史館值日之編排係史編局行政組負責，值日為一官一兵，渠已發現確有安全顧慮乃加一名士兵留守協助，渠已負責盡職等語。

本院意見：

該館僅留一位值日官及二位值日兵人力確屬不足，實無法維護該館安全防护與機密維護，易生事端；復本案發生係因該館值班人數僅三人，予郭兵可乘之機，始頓生歹念，犯下姦殺犯行，李員雖已發現值班人力不足之事，但未積極改善，足見對其主管業務，事前籌劃不周，處事漫不經心，致滋貽誤，究難辭責。

十李員續述辯稱：郭慶和非軍史館編制內人員，其違法自不應對其重處，另士兵之管理及考核，亦非其業務職掌等語。

本院意見：

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

受編配、配屬單位對配屬部隊（或人員）之軍紀維護視同建制部隊（如三軍同駐一營區由最高指揮官負軍紀維護責任）及同規定之第二項：「軍紀案件之獎懲，受編配、配屬及原建制單位均應負連帶責任」及同規定第一〇四條規定：「各級主管：主管負本單位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又軍史館值日官余伯冠、馬樹誠、值日士兵郭慶和、蔡明志均擅離職守，郭慶和更且姦殺景美女中學生張○貞，在在顯示該館軍紀蕩然、軍心渙散，李員身為單位主管，事前疏於監督、事後處置失措，失職之咎，殊難辭免。

士李員續述辯稱：渠非刑警無此專長，無法將辦公室異狀與命案申聯等語。

本院意見：

李員身為國軍高級軍官，歷任排連、史參官、人參官及組長等職，對辦公室異狀、館長室地毯大塊血漬，既未向上級反映，亦未能深入查察，又如何能貫徹安全防护、機密維護等工作、肩負督導考核所屬之責；又六月十九等日未錄影、警員、景美女中教官老師及家屬來館查詢張女下落及史編局局長於六月二十一日兩度來電詢問等情，李員辯稱未能警覺，殊難採信。又據國防部監察處對「一兵郭慶和姦殺民女張○貞案」調查報告：「軍史館館長李明德上校二十一日（星期一）上班後，即發現其辦公室浴廁洗手臺下水管接口鬆脫，地板發現毛髮，物品亦有翻動痕跡，並缺案發當日錄影帶乙卷，旋召郭兵詢問，惟其支吾其詞，又逢家屬及員警探

詢張女行蹤，李上校心覺有異，乃請中隊白志成少校將郭兵帶回看管。」另李員只將郭慶和交由勤務中隊帶回看管，未對一起值日之另一位士兵蔡明志採取相同措施，顯見李員對郭兵已心中生疑，然渠未盡調查之能事，主動向上級及檢調機關報告，違失之咎，咎無可辭。雖無具體事證足認渠有包庇郭兵之情事，惟其執行職務不求切實、有欠謹慎、領導無方，殊難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條規定無違。

綜上論結，李員身為軍史館主管，負有指揮監督所屬之責，竟發生該館值日兵郭慶和於館內姦殺張○貞、值日兵蔡明志、郭慶和擅離職守，足見渠平日監考無方、查核不周，要難解免其失職之咎；又李員發現其辦公室浴廁洗手臺下水管接口處鬆脫，地板發現不明毛髮、物品亦有翻動痕跡；陳天民報告張○貞家屬來館查詢、又地毯上有大塊血漬、且缺案發當日錄影帶、詢問郭兵時支吾其詞；另景美女中師長、張○貞家屬及員警探詢張女行蹤及史編局局長於六月二十一日兩度詢問本案，李上校既已心覺有異，然事後既未把握時機加以深究調查，又未向主管長官及檢調機關報告上述異狀，處理離奇輕縱，實有虧職守，直至檢警偵辦時始行清查，進而發覺郭兵姦殺罪行，雖未發現勾串包庇確證，然其破壞命案現場，係不爭之事實，失職之咎，百喙何辭；又該館內有手槍、迫擊炮、軍刀等武器，李員將原設有之值日官簿、值勤簿、巡查簿取消，凡此種種均足證李員未能善盡主管職務，切實執行監督任務，且其廢弛職務，致郭兵於博愛特區

之軍史館內，發生姦殺重大案件，並能輕易遂行清理命案跡證，運棄屍體，破壞國軍形象，情節尤為嚴重，要難脫卸重大違失之咎。

余伯冠中校部分：

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六條規定：「輪值軍官於值勤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違者簽請議處。」再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召開八十八年上半年保密軍官會報主席指裁事項第三項後段：「另值日軍官應嚴守崗位，無故擅離職守，一律依規嚴懲。」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查余伯冠中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十九日十八時擔任軍史館值日官之職，余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晚間二十三時至六月十九日凌晨一時擅離職守，事證明確，申辯送妻女返回基隆，自不能解免其責。按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史政編譯局所提供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肆、軍官：維護館產安全、督導水電管制、注意軍機保密措施、負責環境檢查、櫃臺督導、處理緊急狀況、對留值士兵之管理及督導。保管兵器館鑰匙每日〇九〇〇、一七〇〇、二一〇〇分三次安全檢查。」又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第五條規定略以：「值日官負責本局軍紀、軍機維護，隨時注意一切安全狀況與水電燈火管制，巡視周圍、處理突發事件等。」另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二點：「值日官於每日對住

宿士兵實施早晚點名。」同條第三點：「下班後，值日官於一七〇〇時及二二〇〇—二四〇〇時實施營區巡查，檢查各辦公室水電門窗管制狀況。」而國軍衛、哨、軍官值勤均訂有明文，余員身為國軍中級軍官，尚辯稱：渠非該館編制軍官、不知值日官所為何事，空言否認自非可採，核其所為，顯屬怠忽職守，違失之咎，殊非可辭，且情節非輕。另郭慶和於六月十九日下午十四許姦殺景美女中生張○貞並清理犯案跡證，另一值日兵蔡明志卻於值勤時間午休，余員於值日室觀看電視，對郭兵犯案情事，茫然不知，渠因未遵守規定巡查軍史館，致事前未能阻止郭兵惡行，事後亦未能及時發現張女屍體與犯罪跡證，均有重大失職之咎。

馬樹誠中校部分：

一、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六條規定：「輪值軍官於值勤時間內不得擅離崗位，違者簽請議處。」再按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於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召開八十八年上半年保密軍官會報主席指裁事項第三項後段：「另值日軍官應嚴守崗位，無故擅離職守，一律依規嚴懲。」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查馬樹誠中校於六月十九日十八時三十分許離館，至三軍軍官俱樂部與友人餐敘，直至當晚二十一時許，返回軍史館，並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就寢，馬員當日職司軍史館值日官重任，卻與友人餐敘且用餐長達近三個小時，違失

之情至明。馬員卻辯稱：非擅離職守係因郭兵矇騙所致，實不足採。另馬員於六月十九日晚間亦未依規定巡館並查看該館值日兵郭、蔡二人行蹤與對噴灑殺蟲劑之情形加以瞭解；翌日亦未督促值日兵起床及開館值勤，渠疏於監督，顯有重大違失。馬員飾辭該局未舉辦任何講習與任務提示，又未設值日官交接簿、巡館紀錄簿及值勤規定，因此不知值日官所司何事？且不知有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與值日兵當班等規定，按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所提供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肆、軍官：維護館產安全、督導水電管制、注意軍機保密措施、負責環境檢查、櫃臺督導、處理緊急狀況、對留值士兵之管理及督導。保管兵器館鑰匙每日〇九〇〇、一七〇〇、二一〇〇分三次安全檢查。」又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五條規定：「值日官負責本局軍紀、軍機維護，隨時注意一切安全狀況與水電燈火管制，巡視周圍、處理突發事件等。」另依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輪值規定第二點：「值日官於每日對住宿士兵實施早晚點名。」同條第三點：「下班後，值日官於一七〇〇時及二二〇〇—二四〇〇時實施營區巡查，檢查各辦公室水電門窗管制狀況。」而國軍衛哨、軍官值勤均訂有明文。馬員久任軍職，為國軍中級軍官，自不能諉為不知，又事前未依規值勤切實督導值日兵，事後又偽稱不知值日規定，以圖辭免，疏忽職責，亦難辭免失職之咎。

綜上，馬員於六月十九日下午十八時起擔任軍史館值日官，十八時三十分離館至三軍軍官俱樂部與友人餐敘，至二十一時許始返館，擅離職守，事證明確；又渠與郭、蔡二兵約定將軍史館鐵門鑰匙置於門外窗戶邊，渠返館又未查詢郭、蔡二兵未噴灑殺蟲劑之原因及查究彼等行蹤、實施早晚點名，致館內晚間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竟無人值勤，渠推辭不知郭、蔡二兵離館之事，與常理不合，縱無包庇情事，然未盡值日官管制人員責任，違失之責，至為明顯。又郭兵搬運張○貞屍體離開軍史館及棄屍過程，馬員身為值日官亦毫無知悉，違失之咎，咎無可辭。

白志成少校部分：

一、白員係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大隊勤務第二中隊隊長，對所屬林界宏下士及支援軍史館士兵蔡明志、郭慶和等人負有監督考核之責，查林界宏除未依規巡館，復偽填巡查簿；蔡明志、郭慶和擅離職守；又郭兵於軍史館內犯下姦殺景美女中學生張○貞等重大違法軍紀案件，白員對其所屬，疏於監督考核，怠忽職守，事證明確，自難辭咎，現又飾言辯稱：郭、蔡二兵配屬軍史館，責不在己。然查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〇一〇八條第二項：「軍紀案件之懲處，受編配、配屬及原建制單位均應負連帶責任。」足證白員亦應負督導考核與軍紀成敗之責，白員所言盡推卸之詞，顯不足採。再查支援士兵除辦公時間外，應回連隊參加早、晚點名與晨間活動，士官兵管理規則第三條第

二項訂有明文，查郭兵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起派赴支援軍史館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以加班留宿管制表留宿軍史館，規避早、晚點名與連隊各項活動，白員卻對郭兵加班單事由，亦不加詢問查核，致使郭兵得以偽填加班事由，偷蓋主管印章，得以乘機逃避連隊各項活動，白員申辯非本隊所能置喙、尊重軍史館任務等語，顯屬飾言；又白員應每月至少督導一次，落實軍紀維護與切實考核所屬人員，為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訂有明文，經查渠未提任何督考郭慶和之資料，其疏忽職責實非尋常；又郭慶和、蔡明志、蔡清男及張怡君等四人為同一互助組成員，然查郭慶和留宿期間與館內駕駛出外尋歡並租A片在館內播放、假日開館未依規穿著制服、擅離職守，且未依規定時間作息值勤等等，該隊互助組均未回報。白員既無法掌握屬員思想言行，又未落實督考工作，貫徹軍紀要求，然卻飾言已落實互助組工作任務，希圖卸責，申辯殊無可採，其平日疏於督導，肇致所屬擅離職守及犯下重大姦殺案件，震驚全國，損害國軍形象至鉅，自應負重大違法失職之責。

理由

本會檢附監察院函影本及彈劾文通知被付懲戒人張京萊應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業經張京萊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申辯書，爰就此部分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三條

規定，逕為議決，合先敘明。

本件彈劾意旨以：景美女中學生張○貞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赴國軍歷史文物館查閱資料，不幸慘遭該館值日兵郭慶和姦殺棄屍，該館值日官余伯冠中校、馬樹誠中校未依規定值勤查館、擅離職守，涉有嚴重違失；館長李明德上校未落實督考、恪盡職責、處置失當，致延宕破案契機；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前局長張京萊中將平日疏於督導考核，致內部軍紀廢弛，法紀不彰；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支援大隊勤務第二中隊前隊長白志成少校怠忽查核，衍生重大姦殺事件，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提案彈劾，移送本會審議。經審議結果分述如下：

壹、關於被付懲戒人張京萊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係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局長，負責督導軍史館館務之責，對於軍史館長期以來進出無管制紀錄、監控設備及警報設施置於大門口難有效監控；且對於軍史館值勤制度形同具文及未檢討該館值班人力與假日開館之功能與必要性，復未能切實督考，導致值日官、兵均擅離職守、管理鬆散、目無法紀、軍紀廢弛等情，致生重大姦殺事件，顯見渠平日督導考核不周、領導無方，應負懈怠職務之咎等情。

查被付懲戒人張京萊係國防部參事兼史政編譯局局長，負責國軍史政、編譯政策、體制、法規、教育計畫、業務手冊之策訂及施政計畫編製、審查；並掌理國軍

史籍之整理、編纂與軍事書刊之編審、譯印、頒發等業務，同時負責單位之內部管理，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任務暨各幕僚單位任（業）務職掌手冊、國軍史政編譯業務手冊、國防部參謀人員手冊及國軍內務教則等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對於彈劾意旨所指其上開違失事實，未據提出任何申辯，且據其於監察院調查到場應訊時，亦自承在監督不周上應負責等語，有該調查筆錄附卷可稽（參見彈劾書附件目錄第八十一頁附件八張京萊、白志成調查筆錄）。其違失事證可堪認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貳、關於被付懲戒人李明德部分：

彈劾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李明德係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組長兼國軍歷史文物館館長，負責督導軍史館值日官、兵之責，竟於察覺館長室內異狀及郭慶和未依規定錄影與獲知張○貞家屬來館尋找女兒等情後，不但破壞命案現場，且見可疑未追查到底，亦未主動協助調查，及時向上級回報，反而企圖文飾掩過，延宕破案處理時機。另平日未能貫徹安全防護與內部管理工作，及未設置巡館紀錄簿與督促所屬按規定著裝，且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與落實監視錄影制度，致生危安事件，引發社會大眾不安；顯見其危機處理意識不足，處置失當，嚴重破壞國軍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等情。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一）監察院彈劾意旨所指之行政上疏失部分，與事實不盡相符，殊難令人甘服；六月二十二日為國防部定期環境檢查日，於六月十七日下班時，曾要求留值士兵確實打掃環境，六月二十一日上班，發現內務櫃上方物品有挪動、水管接口鬆脫、牆腳邊有毛髮等情形，直覺係士兵執行清潔工作造成，卻又未能確實打掃乾淨，因而要求士兵重新打掃，且當時根本不知有「張○貞失蹤案」，實無破壞現場之意圖。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十分許陳天民少校反映有一張○貞之家屬來館查看六月十九日之錄影帶，惟其所透露之訊息為：「張○貞之哥哥未確定張○貞是否進館，請協助瞭解張女六月十九日是否進出本館」，因而未將辦公室之異狀與張女失蹤串聯，相信任何人都不會如此串聯，故僅交代陳少校查明張女是否進館。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許，尚不知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監視錄影帶未錄。二十一日下午十四時許，陳少校未回報查看錄影帶結果，因而親至櫃臺查看，當時櫃臺前已有劉玉蘭小姐、士兵、及非本館人員二人（一男一女）在觀看錄影帶，經查問，非館內人員自稱係景美女中老師；景美女中老師未事先知會，且無學校公函，更未出示個人證件，基於館內文物、史料之安全，避免有心人士知悉監視器架設位置，因而要求老師備妥學校公函，並制止士兵播放影帶，於情於理均無不合。是時，申辯人

發覺播放之影帶日期不對，當眾斥責士兵為何播放五月十九日之影帶（景美女中老師及劉玉蘭小姐均在場），郭員尚辯稱六月十九日之影像在後半段，更斥責郭員胡扯乃要求停止播放影帶，並上樓指示陳少校詳實查明，十五時許獲知六月十八、十九、二十等三日未按規定錄影。又傅愛派出所警員陪同張女家屬來館查看時，申辯人除坦誠告知已查出留值士兵未按規定錄影外，並全程陪同查看四周環境。渠等來訪，申辯人就於館長室接待，並讓進入會議室查看，除本館人員可證明外，更可指出何人（姓名不詳，張家親朋）最後離開會議室，並無不准進入查看情事。接待期間，曾述及平時館長室及會議室不開放參觀，另文物典藏室不便提供查看等語，是否因而造成誤會，則待查明。六月二十一日下午查知郭員未按規定執行錄影後，仍賡續詳查錄影帶內容，進一步查知日期顯然有異時，乃開始思考其原因。迄六月二十三日晚十一時許（當三重警分局員警在館內以證人身分詢問郭、蔡兩名士兵）才由影帶之條箋位置及繃痕，認有遭郭嫌掉包之可能（士兵蔡清男陪同整理）。三重警分局刑事組副組長於二十三日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許，到館請求提供錄影帶及值勤人員名單，始說明士兵未按規定錄影，及協助其聯絡當日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其通話外，並陪同查看館內、外環境，另約定是晚二十時許以證人身分約談郭、蔡兩員，假館內製作約談紀錄。二

十一時許，員警始約談郭、蔡兩員，至二十四日凌晨零時三十分許，由刑事組組長發覺郭員胸口有傷痕後，案情始急轉直下，並依郭員之辯解，提出物證（槍枝）與人證，適時粉碎郭員之謊言，對於破案幫助甚大。二十四日凌晨一時三十分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到館參與調查，至凌晨二時許，經請教蔡檢察官獲知郭員有九成機率涉案後，更主動要求蔡檢察官同意就個人所發現之疑點詢問郭員。檢、警調查張○貞乙案之努力與辛苦，當予以肯定，惟在警方僅查獲郭員胸口有傷痕，而缺乏其它證據之情形下，能突破郭員心防，申辯人之積極協助，實不應抹煞。(二)關於未依規定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及查察監視錄影帶部分：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櫃臺值日兵當班規定均為案發後補訂定之。案發前有值日官之排訂作業，係由局本部行政組（任務編組）負責，實未明確劃分處（組）長之督導權責，惟就身為軍史館之主管，未能及時反映改進，確有缺失，但不能以此推論與命案之發生有直接關係。(三)關於安全防护未能妥善規劃部分：監控系統係於就任組長以後，鑑於人力不足，為提昇館內安全，於八十七年度編列預算架設。監視系統之主控設備，規劃之初，確曾就設置於館長室、辦公室、值日官室、一樓櫃臺等處詳細評估，但因館長室、辦公室、值日官室於開館時，均有無人監看之時段，故決定設置於一樓櫃臺。且監視錄影帶備妥 3 卷，並賦

予編號，即便於列管一個月及調閱，並採不定期抽看。(四)未貫徹內部安全管理工作部分：本組實際人數軍官四員（含組長）、聘雇六員、支援士兵四員計十四員，較編制人數十七員少，自八十八年二月奉局長指示將檔案與圖書之業務移至北安營區辦公後，本組人員即分散於北安營區及軍史館，因軍史館之軍官僅剩參謀一員，乃運用士兵執行館內安全檢查，實係人員不足，致未周延。(五)未督促所屬按規定著服：假日值勤士兵之管理，由值日官負責，然假日值日官從未反映值勤士兵服裝不整或有勸導不聽之情事，因未發現，以致未加糾正。(六)未檢討館內值勤人力：軍史館值日人員，係由局本部行政組負責編排，表訂值勤人員為官1、兵1，因考量值日兵需離館準備值日官之三餐，確有安全顧慮，乃就個人權限加派一名士兵留守，俾利協助。自任軍史館主管一職以來，要求所屬注重工作紀律，守分盡責，然仍發生支援之士兵犯下大錯，此一命案實屬突發事件，出人預料，因其轟動社會，使各方交相指責，然兇手已經伏法；軍史館之工作，除史料、文物之蒐整與運用外，另負責國軍永久檔案之管理與軍事史籍之管理等，在缺乏經費，且只有軍官四員，人員嚴重短缺之情形下，自問已盡相當努力，投入所有之精力與時間，此一不幸事件之發生，實非行政疏失所造成，國防部發布命令以記大過兩次之嚴厲處分，深感冤屈，命案之發生是一偶發事件

，任何人不願見其發生，更與領導無因果關係。依史編局史館組組長之業務職責：「承局長、副局長之命令綜理本組全般業務，並具申意見。參與本局各種會議及從事專業研究；與各聯參單位切取聯繫協調考核所屬軍官及提供人事建議」，且兇嫌士兵郭慶和亦非軍史館編制內之人員，事件發生後，上級為向社會大眾交代，故從速從重對申辯人作出處分，申辯人數十年之努力付諸東流，心灰意冷，無心繼續從公，乃申請退伍。綜之，國軍歷史文物館其編制員額應為十七員，實際人數僅十員（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卻掌理國軍永久檔案之管理、國軍史料、文物之蒐整與運用及國軍軍事史圖書之管理等，其相關之工作甚是龐雜，確實人少事繁，惟申辯人並未因人少而鬆懈工作，仍積極規劃檔案資訊化（已獲行政院核准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並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軍史公園及美化忠靈祠等，請能瞭解秉公處理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李明德自八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止，任職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館組組長兼國軍歷史文物館館長，負責督導軍史館值日官、兵之責。被付懲戒人對於本件兇殺案發生於軍史館，兇嫌為該館執勤之士兵，及該館未設置輪值簽到簿、交接簿、案發當時該館監視錄影帶未依規定錄影、案發翌日館長室有異常狀況等事實，並不爭執，有被付懲戒人於監察

院調查時之筆錄可稽（見彈劾書附件二），並有證人蔡明志於監察院調查時之證明可按（參見彈劾書附件五）。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館館長，對於所屬未依規定值日、錄製監視錄影帶、值日未確實致發生重大命案，自難辭違失之咎。所辯命案係偶發事件各節及所提之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叁、關於被付懲戒人余伯冠、馬樹誠部分：

一、彈劾意旨以余伯冠及馬樹誠中校皆係史編局史政處史政參謀官，由該局編排至軍史館參予輪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及六月十九日值日官任務，經查彼等均懈怠職責、擅離職守、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致該館值日兵郭慶和有可乘之機，犯下姦殺犯行，並有充裕時間將屍體藏於館內及清理命案現場跡證，至翌日始將屍體運出，而未被察覺，嚴重影響軍譽。另余伯冠中校值日時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日兵值班服裝與提早閉館等情，可證其行為均屬不當；而馬樹誠中校填寫不實之巡查簿亦未切實掌握值日兵行蹤，且於渠六月十九日值日時，當晚二十時至二十一時許，軍史館竟無人值日等情事，顯見值日官余伯冠中校與馬樹誠中校，均未恪盡職責，擅離職守，核其等行為違反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國防部

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國軍歷史文物館文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輪值規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余伯冠對於值日時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日兵服裝與提早閉館、輪值時擅離職守等情事，並不爭執，惟申辯稱：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違反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等規定，固有該規定等附卷可參。惟公務員執行法律命令所定之職務，應先經告示，俾其知所依循，尤其涉及職務內容或作業程序之規定，往往事涉枝微繁鎖多如牛毛，倘不給予機會使之先行閱覽，率然於事後指摘違反規定，徒具不教而誅，並無助於公務員法紀之維護。前揭規定等，被付懲戒人在監察院彈劾之前均未過目。史編局約於八十七年底七月左右，抽調史政處及編輯處軍官任務編組成行政組，當時正值被付懲戒人至外語學校受訓，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建後，編制為史政處史政官，僅參與北安營區之輪值工作，從未參與軍史館之輪值工作，及至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被付懲戒人被安排到軍史館輪值才第三次。而被付懲戒人歸建之初一直到監察院調查期間，史編局軍史館之值日官值勤規定仍在草擬階段，尚未經上級長官批示編有文號，是以根本未交予被付懲戒人閱覽，此由

監察院檢附該規定並無任何文號，也未檢附史編局將該規定交予軍官傳閱，並由閱覽之軍官簽名的傳閱單，與一般文件均須製作傳閱單由閱覽人於閱覽後簽名者不同。且被付懲戒人也從未接受過任何相關之勤前教育，而軍史館本身也沒有設置值日官紀錄簿，因此被付懲戒人根本無法像在北安營區輪值時一樣，由值日官紀錄簿上之記載即能得知值日時應執行之任務；軍史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及軍史館文物管理作業程序規定，則均為八十六年以前發布而從未修正過，此由軍史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所載組織系統表、文物組上尉陳天民現已晉升少校，趙志雄中校則已於八十五年一月晉升上校、士兵廖復興、方棋祥等均早已退伍，而所載各單位支援電話均仍為八十七年二月加碼以前之七碼，更足見此等規定均已塵封已久，若非此次郭慶和觸法，被付懲戒人根本無從一窺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等；而彈劾案之附件則是根本沒有軍史館輪值規定。或雖被付懲戒人秉持軍人勇於負責之本性，不以前揭緣由推諉卸責，然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事項。本件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晚間二十三時，送妻女回基隆至翌日凌晨一時返還，固應依史編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第七條第二款受申誡二次之處分，但無非擔憂妻女夜間之人身安全，此由被付懲戒人於妻女返回基隆時並未因此留宿

家中休憩或趁機在外逗留，而是即刻返回軍史館，應可佐證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動機及目的，確實只是擔憂妻女之安全，事出急迫為常人所難免，並非惡意破壞法紀，又無該條第五款因此延誤緊急或突發事件處理之情形，是以，懇請貴會詳參從輕處分。(二)至於未依規定巡館、進行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與值日兵一同飲酒及未依規定糾正值班服裝與提早閉館等，請貴會審酌；史編局規定軍官必須輪值北安營區及軍史館，是在被付懲戒人受訓期間，被付懲戒人未經告知前揭各項規定，軍史館也未設置各項簿冊載明值日官應執行之事項，根本無從得知被付懲戒人應巡館、安全檢查、督促值日兵錄影等。歸建後被付懲戒人並一直只有支援北安營區輪值值日官，到八十八年六月十八日才到軍史館輪值值日官，只有三次，被付懲戒人又非軍史館原編制內之軍官，對軍史館各項規定並不熟稔。被付懲戒人向來勤奮向上，努力充實自己等情，從輕給予處分等語。

查軍官輪值擔任值日官，應負責軍紀、軍機維護，隨時注意一切安全狀況與水電燈火管制，巡視周圍、處理突發事件及實施營區巡查等事項，此為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國軍歷史文物館內部管理實施規定及同局值日官值勤規定等規定甚明，被付懲戒人余伯冠係史編局史政參謀官，於輪值擔任值日官時，非但未依規定巡館，竟於值勤時擅離職守，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七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以及第十條所定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旨。所辯其接受外語訓練不知該規定，且該規定未經先行閱覽云云，顯係卸責之詞，不足為採。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所請函詢國防部一節已無必要。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認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三、被付懲戒人馬樹誠對於其於值日時擅離職守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據申辯稱：其任職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局史政處中校史政參謀官，係編制於史政處之建制軍官，平日辦公地點在大直北安營區，惟軍史館軍官現員不足，故由本局史政處、編譯處軍官輪流支援該館擔任值日官。六月十九日一八〇〇時至二十一日〇八〇〇時表定由其擔任值日官。六月十九日一八〇〇時與前任值日官余伯冠中校交接（案發時間為當日下午一四〇〇時），因連續假期國防部博愛大樓聯合餐廳提早打烊，原本要交代值日兵代購便當，惟於一八三〇時郭嫌主動向其報告「晚間七點至十點欲噴灑殺蟲劑，其藥性很強，且具有毒性，對人體有害，請其暫時離館。」，因下週二（二十二日）為本部每季環境清潔檢查之日，且上一季檢查本局被評為最後一名，為爭取佳績而加強打掃事屬正常，乃遭郭嫌矇騙；另因三軍軍官俱樂部為本部所屬之外包餐廳，且與軍史館緊鄰，而值日軍官與值日士兵輪替離館，前往聯合餐廳用餐亦屬常態（聯合餐廳距軍史館約五

百公尺），故於一九〇〇時至櫃臺，交代另一值日士兵蔡明志其至隔壁三軍軍官俱樂部用餐，有突發狀況，可打行動電話或者直接至餐廳通知即刻回館處理。絕非無故擅離職守，實因遭郭嫌矇騙所致。又其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奉調現職，於同年十一月起開始輪值值日官，局內從未舉辦任何值日官職前講習或任務提示，對支援軍史館擔任值日官之職責茫然不知，值日官室內亦無相關資料可考。此次輪值期間，曾多次不定時巡館查察，惟該館並無設置值日官交接、巡館紀錄、及值勤規定等各項表簿，「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軍史館值日官值勤規定」究係何時頒布，不得而知，實不應作為值日官值勤之依據，此等缺失應屬該館內部管理上之疏失，絕非未盡職責所致。至軍史館監視系統於去年十一月才裝設完成，由櫃臺值日兵負責管理、錄影及保存，並無規定由值日軍官負責督促錄影等相關事宜。又該館亦未設置安全檢查紀錄表，並非不實施檢查與記錄，實因該館制度不完善所致。有關勤指部查勤士兵之作業方式及規定均不得而知，且亦未見過任何相關規定。當日郭嫌拿查勤單（該查勤單均為單張而非整本）三張至值日官室，被付懲戒人誤認為係一式三份，才同時簽名，絕非配合林界宏下士填寫不實之巡查簿。查擔任軍史館值勤之士兵係由國防部勤務指揮部隊勤務大隊派出，平日由該館建制軍官管理，下班後若未留職則返回所屬中隊管制。支援軍

史館之值日軍官均不知對值勤之士兵負有管理之責，各級長官亦從未指示辦理或見任何書面規定，以致忽略該項工作，絕非故意不為等語。

惟查軍官值勤時應依前開值勤規定，被付懲戒人所辯係受郭謙所騙一節，雖與證人陳天民等於監察院調查時所證情節相符，然被付懲戒人身為該館值日官，縱認確需噴灑殺蟲劑，亦不得外出與友人餐敘達三小時之久，其違失事證甚明。況未查明真相即予附和，仍有欠謹慎。又被付懲戒人為一高階軍官並非初入伍之士兵對於軍中值勤規定應知之甚詳，何能諉為不知？所辯核無足採。其行為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第十條所定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依據，應依法酌情議處。

肆、關於被付懲戒人白志成部分：

彈劾意旨以白志成係勤指部勤務支援大隊第二中隊隊長，對於派出支援軍史館之士兵郭慶和負有人事考核與安全查核責任外，亦需擔負督導、考核與支援責任。渠平日卻未能督促所屬及恪盡審查與驗證巡查制度，致查館工作不能落實，同時未嚴格督考對外駐點人員，而郭慶和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起派遣至軍史館支援至六月二十一日被送回原隸屬之勤二中隊止，均任令郭兵自行填具加班（留宿）管制表，藉以留宿軍史館內，規避連隊各項活動；另又

未能切實掌握駐外所屬人員，並發揮互助組功能，其督考支援人員工作無法落實，致衍生重大違法事件，自難辭違失之咎，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等情。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謂：（一）自擔任隊長以來，對人員掌握與服勤紀律及巡查工作等要求甚嚴。經查林界宏下士於六月十七日及十九日查館，郭慶和均在軍史館內值勤，故本隊實已善盡巡查之責。林界宏下士平日工作稱職，素行良好，本隊平日負責查巡總政戰部第三處（軍紀監察處）等十個單位之例行查巡，查該員於六月十七及十九日至軍史館巡查即依規定之時間實施巡查工作，而其偽造查館紀錄皆係於查完聯五值日官室（即第九個單位）後，僅餘軍史館一處未查後始擅自折返，據林員個人所稱，乃為貪一時之便利（林員聲稱為了參加大學聯考利用端節留守期間做最後衝刺），本案已由軍事檢察官偵辦中，上述林員之行為係屬其個人失職，且申辯人於案發當時正依表訂假期休假中，實難履行審查與驗證之責。（二）本隊互助組之編成係依一國軍基層連隊設置互助組實施規定一辦理，依規定其編組原則為班以下的士官兵組織，在行政建制下，結合戰鬥任務，以三人至六人編成一個小組。申辯人實已落實互助組有關之工作任務。郭慶和於入營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與不良素行，分發至本部時亦完成安全查核。再

從其平日生活及工作表現來看，並無異常行為發生，又因郭員常態性長期支援軍史館，與其朝夕相處之同袍和該館長官亦未曾發現郭員有異常行為之徵狀。(三)軍史館由於人力不足，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即函知本隊辦理蔡明志等二員駐館事宜，派赴支援至同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多數時間係因蔡明志二位弟兄休假而以填具加班單之方式留宿軍史館代理值日，因此除其正常休假及代理值日之外，其實際每週加班時間僅一至二日，而依「士官兵生活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單位因工作需要加班時由副處（組）長以上人員簽到加班證明，交連隊登記管制，惟應嚴格管制避免浮濫」，實際上郭員加班單均經該館長批示後，即予同意並列入管制，有關其加班之必要性與否，係由該館長依任務需要而決定。對於郭員等三位士兵形成常態性之駐紮留宿，造成郭員有關之生活管理、政治教育、勤務調配、軍法（紀）教育等各項目，依國軍指揮管制關係軍史館館長除人事陞調、後勤支援及會計責任外，對其負有完全之管理責任，且為尊重軍史館任務之要求外，為免郭員藉以留宿軍史館內之名，行規避參加連隊早晚點名各項活動，乃對軍史館留值士兵，每日均派遣幹部巡查督導並有紀錄可查。而郭慶和係以配屬、編配之方式，長期且常態性支援史編局軍史館，若本案由申辯人負軍紀維護成敗之全責，則有關受編配、配屬單位軍紀案件，由受編配、配屬單位個案檢討責任俾賞罰分明、嚴明軍紀之規定，勢將形同具文，顯有違背立法之原意。(四)申辯人

為勤務二中隊隊長，本隊編制任務係負責參謀本部各聯參單位辦公室公文傳達、室內清潔、開水供應等工作。有關各項臨時外勤工作之公差派遣乃勤務一中隊之編制任務，故有關派遣公差勤務之職掌與本中隊勤務無關。彈劾文中將申辯人誤植為一中隊主管，與事實不符顯係誤會，申辯人對事件之發生深感遺憾與歉疚。經過此一事件，屬於制度面的改革申辯人能力有限，力有不逮，不可諱言地，屬於領導統御及管理技術層面的智識，確有所欠缺等語。

查被付懲戒人白志成係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勤務大隊勤務第二中隊隊長，對其所屬林界宏及支援軍史館之士兵蔡明志、郭慶和等人負有監督考核之責，而該士兵林界宏未依規定巡館及未依規定填寫巡查簿、蔡明志及郭慶和擅離職守、以及郭慶和因而發生重大兇殺案等事實，並不爭執。並經證人蔡明志、歐進端於監察院調查時到場證述綦詳（參見彈劾書附件五、八）。又國軍軍紀案件之懲處，受編配、配屬及原建制單位均應負連帶責任，為國軍軍紀維護實施第〇一〇八條第二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所辯應由支援單位監督考核云云，殊非可採，其違失事證已堪認定。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規定，所提申辯及證據均不能為免責之認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京萊、李明德、余伯冠、馬樹誠、白志成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提案糾正法務部，為其所屬各監所之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二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所提糾正法務部案。案由為：法務部所屬各監所之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九點缺失：

一、各監所對各項戒護勤務，未能切實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勤務紀律，亦未嚴格要求，均有待加強。

二、各監所對舍房、工場之安全檢查，未盡切實，抽查之比率，各監所無一致之標準，對查獲違禁物品，復未注意追查其來源，均有未當。

三、各監所對於突發狀況、天然災害之應變及防處能力不足，亟待改善。

四、監所首長及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人員之監督考核，不盡確實，法務部應加強督導，切實辦理。

五、視察制度，有待檢討加強，以發揮其功能。

六、相關勤務作業規定及使用之各種簿冊，應重新整編，力求明確一致。

七、戒護人力不足情形，應速謀改善之道。

八、戒護管理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仍有待加強。

九、戒護設施，有欠完善，亟待加強與改善。

二、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致該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洵有違失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二月十五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教育部案。案由為：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教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二點缺失：

一、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確有違失。

二、教育部內部有關單位，簽請將「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董事長陳○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該部前次長楊○賜批

示：「如擬」，該部卻延宕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函送調查局，顯見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嚴重積壓延誤公文書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台八十九工三五八二八號函核定

一、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機制，發揮工程專業審議功效，有效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共工程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各主辦或主管機關於研擬相關中長期施政計畫時，應就公共工程計畫先考量及徵詢民間參與之意願，其經主管機關評估不宜或經審議仍不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其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有關技術及成本估算之審議作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工程計畫如下：

(一)各機關依「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與「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政府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行政院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各類計畫作業要點)等所擬訂計

畫中屬於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部分之計畫。

(二)非屬前款各類計畫作業要點所定義之各項計畫，而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有關計畫(預算來源包括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及營業基金預算)。

(三)軍事工程計畫中，機密性工程或戰備工程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或非機密性工程在新臺幣五千萬以上之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工程計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計畫，簡稱為其他計畫。

四、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有關技術之審議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五、擬編與審議新興公共工程計畫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第三點第一款所列各類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內有關公共工程計畫，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經建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審議機關綜理彙辦。各機關於計畫報審議機關審議時，應同時依行政院所頒「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以下簡稱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二)屬第三點第四款所稱其他計畫者，各機關於計畫報行政

院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議時，應同時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提出有關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研究）及工程經費概估，以正本函報工程會審議後，送主計處據以綜理彙辦審議。

六、經前點審議奉核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審議奉核同意辦理之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其主管機關核予主辦機關實質規劃與設計費用，續依工程經費估算手冊之規範完成綜合規劃，提出約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於第一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審議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

（二）工程會就公共工程之計畫審議，得邀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檢討工程專業相關事宜，並酌情至實地現勘，完成初步審議彙總後，邀會審機關、相關主辦機關及主管機關審定各公共工程計畫、實需總經費及第一年之經費後，分送經建會、研考會、國科會或主計處等各相關審議機關彙辦後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延續性公共工程計畫之擬編與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延續性計畫之分年實施計畫，各機關應於年度所定預算籌編先期審議作業前，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概算表」（附表一）連同表內所註明需提送之資料（包括工程實施進度），於報送主管機關時，先以副本送工程會備案或預審。

（二）各主管機關對於主辦機關所提分年實施計畫，應於「公共工程及各類房屋建築概算表」中加註具體初評意見，連同主辦機關所提資料各十五份，於送第五點所列各審議機關就該年度預算額度管控綜理審查時，同時以正本函知工程會審查。

（三）工程會衡度該公共工程計畫實施進度，提出審查意見送第五點所列各審議機關綜理彙辦。

八、屬營業基金之審議範圍，包括計畫型資本支出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包括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支出。

九、為符合政府公開化、透明化政策，並彙整統計各類型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分配情形，各主管機關於編製年度總預算案時，應就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之項目及預算金額，另彙總填寫「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經費預算調查表」（格式如附表二）函送工程會，並於法定預算通過後，據以將調整之項目及金額，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函送工程會彙辦之。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停止適用「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範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工程技字第九〇〇〇〇四一八號

主旨：有關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九）工程技字第八九〇二七六一五號修正函頒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之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範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旨揭公共建設範圍原係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業刪除該條文，爰予停止適用。

三、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五七〇〇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教育健全發展之需要，提升教育經費

運用績效，特依教育基本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本法。

教育經費之編列與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教育經費，係指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由政府編列預算，用於教育之經費。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全國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

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百分之二十一點五。

前項所稱歲入淨額為各級政府決算及特別決算中，不含舉債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扣除重複列計部分。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其歲入總預算扣除上級政府補助為自有財源，並依教育基本需求，衡量財政狀況，優先支應教育經費，除自有財源減少外，其自行負擔之教育經費，應逐年成長。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規定，優先編列國民教育經費。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績效優良者，或國民教育經費支出占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決算歲出比重成長較高者，於分配特定教育補助時，應提撥相當數額獎勵之。

第五條 為兼顧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各級政府對於偏遠及特殊地區教育經費之補助，應依據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優先編列。

第六條 為保障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並扶助其發展，各級政府應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從寬編列預算。

第七條 政府為促進公私立教育之均衡發展，應鼓勵私人興學，並給予適當之經費補助與獎勵。

第八條 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教育補助分為一般教育補助及特定教育補助：

一、一般教育補助，用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需之教育經費，不限定其支用方式及項目，並應達成教育資源均衡分配之目的。

二、特定教育補助，依補助目的限定用途。

第九條 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

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

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學者及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織及會議等相關事項，由

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應衡酌各地區人口數、學生數、公、私立學校與其他教育機構之層級、類別、規模、所在位置、教育品質指標、學生單位成本或其他影響教育成本之因素，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據以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並參照各級政府財政能力，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

中央政府應就第一項計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扣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分擔數額後之差額，編列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一般教育補助預算。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預算經完成立法程序後，除維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運作所需者外，對於公、私立教育事業特定教育補助，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所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社

會公正人士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審議項目、程序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送依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依第十條第一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教育機構、公立學校之預算數額建議案，作為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教育預算之依據。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教育經費收入及支出，應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法編列預算辦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四條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得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依法進行財務監督。

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定期造具財務報表，載明其經費收支使用情形，送請該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法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財務報表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公告其查核結果，其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其他法令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公告周知。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前項情節輕重，停止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之特定教育補助一年至三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轄學校、教育機構，得準用之。

第二項、第三項財務報表格式及公告方式，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應建立評鑑制度，對於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評鑑。

前項評鑑工作得委託相關學術團體辦理。但應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並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工作之進行方式、程序及獎補助等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教育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之全部項目及金額，應於年度決算後公開於資訊網路。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內施行。

四、增訂「決算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章章名、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二九四一八〇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四條 政府每一會計年度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決算；其上年度報告未及編入決算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當年度立法院為未來承諾之授權金額執行結果，應於決算內表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決算書中列表說明。

第五條 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第一預備金及依中央主計機關規定流用之用途別科目，不在此限；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應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第六條 決算所用之機關單位及基金，依預算法之規定；其記載金額之貨幣，依法定預算所列為準。

第七條

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第九條

各機關或基金在年度內有變更者，其決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機關改組、基金改變或其管轄移轉者，由改組後之機關、改變或移轉後之基金主管機關一併編造。

二、機關或基金名稱更改者，由更改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三、數機關或數基金合併為一機關或一基金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或基金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或基金主管機關代為分別編造。

四、機關之改組、變更致預算分立或基金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由原機關或原基金主管機關編造。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三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應就執行業務計畫之實況，根據會計紀錄編造之，並附具說明，連同業務報告及有關之重要統計分析

，分送有關機關。

各國營事業所屬各部門，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決算。

第十五條 附屬單位決算中關於營業基金決算之主要

內容如左：

- 一、損益之計算。
- 二、現金流量之情形。
- 三、資產、負債之狀況。
- 四、盈虧撥補之擬議。

前項第一款營業收支之決算，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與預算訂定之計算標準加以比較；其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附具其成本之計算方式、單位成

本、耗用人工與材料數量，及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

第一項第三款關於固定資產、長期債務、資金轉投資各科目之增減，應將其詳細內容與預算數額分別比較。

第二十六條之一 審計長應於會計年度中將政府之半年結算報告，於政府提出後一個月內完成其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不予公告。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